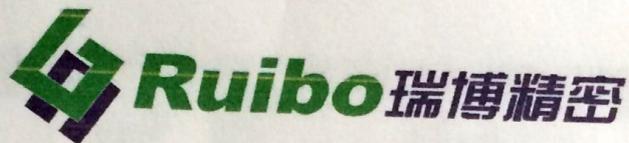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Ruibo Precise Part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醒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蒋丽鹏、黄国行和池必洪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瑞博股份77.32%的股份，并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在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原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且未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弥补相关程序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短，存在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5年被辽宁省科技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21000235)，有效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因企业没有及时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备案，所以2015年度不享受15.0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2016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00%，但公司2016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存在不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并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2016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的风险。

#### （五）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用工单位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有2年的过渡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工总量为355人，其中公司在册员工176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176人，缴纳比例为100%；劳务派遣员工179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50.4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规范，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69人，其中247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2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8.1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实行劳务派遣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但是公司仍因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 （六）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4%和66.0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和0.9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31，公司偿债能力

较弱，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醒.....	2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公司历史沿革.....	1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8

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90
五、公司独立性	92
六、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3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81
十一、风险提示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经办律师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博股份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瑞博、有限公司	指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聚力	指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17]1148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 [2016] 第 2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届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辽宁瀚华	指	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指	制造汽车上所有零件的模具总称
试制	指	大规模投产之前试着制造或生产以及最初步的实验
CAD	指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利用计算机辅助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力学性能及优化结构性能等工作
低熔点合金	指	熔点低于 232 度(Sn 的熔点)的易熔合金；通常由 Bi、Sn、Pb、In 等低熔点金属元素组成
锌基合金	指	以锌为基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
CNC	指	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PDM	指	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冲压工装	指	通过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
冲裁模	指	是冲压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工装，良好的模具结构是实现工艺方案的可靠保证
弯曲模	指	根据零件形状的需要，通过模具和压力机把毛坯弯成一定角度，一定形状工件的冲压工艺
拉伸模	指	把毛坯拉压成空心体，或者把空心体拉压成外形更小而板厚没有明显变化的空心体的冲模
成型模	指	是将毛坯或半成品工件按图凸、凹模的形状直接复制成形，而材料本身仅产生局部塑性变形的模具
单工序模	指	只有一个工位，只完成一道工序的冲模
复合模	指	冲床在一次行程中，完成落料、冲孔等多个工序的一种模具
级进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62519311Q

法定代表人：蒋丽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7,300万元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号

邮政编码：110027

公司电话：024-25780200

公司传真：024-257802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lnruiibo.com/>

电子信箱：[syrbjm@ruibojm.com](mailto:syrbjm@ruibojm.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荣飞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床销售；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机床辅件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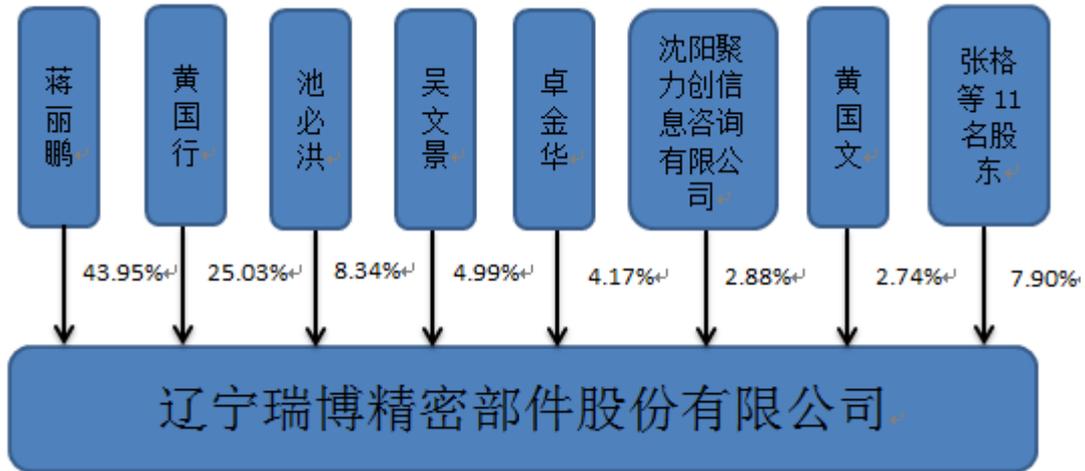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售要求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蒋丽鹏	32,080,000	43.95	8,020,000	24,060,000	董事持股
2	黄国行	18,270,000	25.03	4,567,500	13,702,500	董事持股
3	池必洪	6,090,000	8.34	1,522,500	4,567,500	董事持股
4	吴文景	3,645,000	4.99	911,250	2,733,750	董事持股
5	卓金华	3,045,000	4.17	761,250	2,283,750	董事持股
6	沈阳聚力创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2,100,000	2.88	2,100,000	-	不适用
7	黄国文	2,000,000	2.74	2,000,000	-	不适用
8	张格	1,000,000	1.37	1,000,000	-	不适用
9	李宏伟	1,000,000	1.37	1,000,000	-	不适用
10	曾向群	850,000	1.16	850,000	-	不适用
11	曾奇水	700,000	0.96	700,000	-	不适用
12	卓桂辉	700,000	0.96	700,000	-	不适用
13	曾光辉	600,000	0.82	600,000	-	不适用
14	翁勤学	400,000	0.55	400,000	-	不适用
15	聂海波	200,000	0.27	200,000	-	不适用
16	张瑞	200,000	0.27	200,000	-	不适用
17	钱志红	70,000	0.10	17,500	52,500	高管持股
18	张媛媛	50,000	0.07	50,000	-	不适用
合计		<b>73,000,000</b>	<b>100.00</b>	<b>25,600,000</b>	<b>47,400,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丽鹏持有公司 43.95%的股份，且系公司的创始人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蒋丽鹏持有公司 43.95%的股份，黄国行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池必洪持有公司 8.34%的股份，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三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2%的股份，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故认定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丽鹏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大连原本市场云鹏木制品厂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沈阳市望花东洋建筑设备租赁站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国行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沈阳市瑞华木业经营部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沈阳艺豪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辽宁省总商会莆田商会常务副会长，2010年3月至今任辽宁省福建商会副会长，2011年4月至今任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池必洪先生，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莆田县忠门镇卫生院医生；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惠州博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惠州市博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蒋丽鹏持有公司60%的股权，后因股权转让和新股东向公司增资

导致蒋丽鹏持有的股权比例有了一定的变化，至 2016 年 1 月 9 日，蒋丽鹏实际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及在公司管理层的任职，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蒋丽鹏为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10 日，蒋丽鹏与池必洪、黄国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三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蒋丽鹏持有公司 43.95%的股份，黄国行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池必洪持有公司 8.3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2%的股份，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蒋丽鹏变更为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因公司增资及引进新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一定变化，具体增资、引进新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

报告期初至今，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蒋丽鹏	黄国行	池必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60.00	-	-	6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50.00	30.00	10.00	9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	57.14	25.71	8.57	91.42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	45.19	25.71	8.57	79.47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	43.95	25.03	8.34	77.32

鉴于：①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②股份公司成立前，蒋丽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池必洪担任公司总经理，后蒋丽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蒋丽鹏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国行和池必洪担任公司董事，近两年公司的核心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③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④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强化了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管。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蒋丽鹏	32,080,000	43.9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2	黄国行	18,270,000	25.0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3	池必洪	6,090,000	8.3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4	吴文景	3,64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5	卓金华	3,04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6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	2.88	净资产折股	企业法人	无
7	黄国文	2,00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格	1,00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李宏伟	1,00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曾向群	850,000	1.1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1	曾奇水	7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2	卓桂辉	7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3	曾光辉	60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4	翁勤学	4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5	聂海波	2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张瑞	2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7	钱志红	7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8	张媛媛	5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合计	73,000,000	100.00	73,000,000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黄国行与自然人股东黄国文为兄弟关系，自然人股东卓金华与自然人股东卓桂辉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蒋丽鹏，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黄国行，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池必洪，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吴文景，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5) 卓金华，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6)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106000173656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曲星明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12日至203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聚力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

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7) 黄国文先生，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沈阳艺豪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年7月至今任沈阳市大东区华诺建材经销处销售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至今，任沈阳亿晟华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张格先生，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1985年8月，任山西硝化棉分厂职工，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化工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5年1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技术部主管，1995年2月至1995年8月，任香港大庆公司生产部主管，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线路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呼和浩特市TCL升华工业有限公司内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线路板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五金塑胶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

(9) 李宏伟先生，197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经理。

(10) 曾向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福建省西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天津天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合法合规。

####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瑞博股份中非自然人股东沈阳聚力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曲星明，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沈阳聚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翔	30.00	14.29
2	郭金星	20.00	9.52
3	李杰	20.00	9.52
4	王丽	15.00	7.14
5	王桂英	15.00	7.14
6	曲星明	13.00	6.19
7	张鹏	13.00	6.19
8	张礼顺	10.00	4.76
9	赵学刚	10.00	4.76
10	杨兴	10.00	4.76
11	钱志红	10.00	4.76
12	蒋华明	10.00	4.76
13	付广宇	10.00	4.76
14	刘桂元	7.5	3.57
15	张小岩	5	2.38
16	张少辉	5	2.38
17	王春英	2.5	1.19
18	杨龙	2.5	1.19
19	马雪	1.5	0.71
总计		<b>210.00</b>	<b>100.00</b>

沈阳聚力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五、公司历史沿革

### （一）200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为“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 15）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 248 号）。

2007 年 6 月 25 日，蒋丽鹏、朱祥东、蒋黎阳签署《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蒋丽鹏认缴出资 400 万元，

持有公司 40%的股权，朱祥东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蒋黎阳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5 日，辽宁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奉会所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200 万元，其中蒋丽鹏 80 万元，朱祥东 60 万元，蒋黎阳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13121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丽鹏，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配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400.00	80.00	40.00	货币
2	朱祥东	300.00	60.00	30.00	货币
3	蒋黎阳	30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00.00</b>	<b>1,000.00</b>	

## （二）2007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场所，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原“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街 36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23 号路”；公司实缴资本修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13 日，辽宁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奉会所验字[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800 万元，其中蒋丽鹏 320 万元，朱祥东 240 万元，蒋黎阳 2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朱祥东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蒋黎阳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b>	

### (三)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制造（仅用于筹建本企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 (四)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原“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23号路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号”；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汽车模具、大型精密模具生产、销售。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 (五) 2009年6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 (六) 200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机床辅件制造、销售。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 （七）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4日，蒋丽鹏和卜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敏。

2010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卜敏。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300.00	30.00	货币
2	朱祥东	300.00	30.00	货币
3	蒋黎阳	300.00	30.00	货币
4	卜敏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201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原股东朱祥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丽鹏；

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即由1,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蒋丽鹏增加出资1,500万元，原股东蒋黎阳增加出资750万元，原股东卜敏增加出资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9日，朱祥东和蒋丽鹏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19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银泰所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1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2500万元，其中蒋丽鹏1500万元，蒋黎阳750万元，卜敏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2,100.00	2,100.00	60.00	货币
2	蒋黎阳	1,050.00	1,050.00	30.00	货币
3	卜敏	350.00	3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3,500.00</b>	<b>100.00</b>	

#### (九) 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卜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350万元转让给蒋黎阳。同日，卜敏和蒋黎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2,100.00	60.00	货币
2	蒋黎阳	1,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十) 201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蒋黎阳将其持有的公司7.1428%的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吴文景，同意原股东蒋黎阳将其持有的公司14.2857%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池必洪，同意原股东蒋黎阳将其持有的公司11.4285%的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蒋丽鹏，同意原股东蒋黎阳将其持有的公司7.1428%的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卓金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即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黄国行

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蒋黎阳分别与吴文景、池必洪、蒋丽鹏及卓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黄国行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3	池必洪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4	吴文景	250.00	250.00	5.00	货币
5	卓金华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十一) 201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蒋丽鹏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原股东黄国行增加出资 300 万元，原股东池必洪增加出资 100 万元，原股东卓金华增加出资 50 万元，原股东吴文景增加出资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蒋丽鹏 500 万元，黄国行 300 万元，池必洪 100 万元，卓金华 50 万元，吴文景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00 万元，其中蒋丽鹏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900万元，其中蒋丽鹏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4,000.00	4,000.00	57.14	货币
2	黄国行	1,800.00	1,800.00	25.71	货币
3	池必洪	600.00	600.00	8.57	货币
4	吴文景	300.00	300.00	4.29	货币
5	卓金华	300.00	300.00	4.29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7,000.00</b>	<b>100.00</b>	

#### (十二)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2.86%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黄国文；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43%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张格；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43%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李宏伟；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21%的股权以85万元转让给曾向群；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卓桂辉；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曾奇水；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86%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曾光辉；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86%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吴文景；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57%的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翁勤学；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29%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聂海波；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29%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张瑞；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10%的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钱志红；同意原股东蒋丽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07%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张媛媛；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1日，蒋丽鹏分别与黄国文、张格、李宏伟、曾向群、卓桂辉、

曾奇水、曾光辉、吴文景、翁勤学、聂海波、张瑞、钱志红、张媛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3,163.00	45.19	货币
2	黄国行	1,800.00	25.71	货币
3	池必洪	600.00	8.57	货币
4	吴文景	360.00	5.14	货币
5	卓金华	300.00	4.29	货币
6	黄国文	200.00	2.86	货币
7	张格	100.00	1.43	货币
8	李宏伟	100.00	1.43	货币
9	曾向群	85.00	1.21	货币
10	曾奇水	70.00	1.00	货币
11	卓桂辉	70.00	1.00	货币
12	曾光辉	60.00	0.86	货币
13	翁勤学	40.00	0.57	货币
14	聂海波	20.00	0.29	货币
15	张瑞	20.00	0.29	货币
16	钱志红	7.00	0.10	货币
17	张媛媛	5.00	0.07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十三）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即由7,000万元增加至7,3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10万元，原股东蒋丽鹏增加出资45万元，原股东黄国行增加出资27万元，原股东池必洪增加出资9万元，原股东吴文景增加出资4.5万元，原股东卓金华增加出资4.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9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

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90 万元，蒋丽鹏 45 万元，黄国行 27 万元，池必洪 9 万元，吴文景 4.5 万元，卓金华 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10 万元，其中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31000001604。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丽鹏	3,208.00	3,208.00	43.95	货币
2	黄国行	1,827.00	1,827.00	25.03	货币
3	池必洪	609.00	609.00	8.34	货币
4	吴文景	364.50	364.50	4.99	货币
5	卓金华	304.50	304.50	4.17	货币
6	沈阳聚力创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2.88	货币
7	黄国文	200.00	200.00	2.74	货币
8	张格	100.00	100.00	1.37	货币
9	李宏伟	100.00	100.00	1.37	货币
10	曾向群	85.00	85.00	1.16	货币
11	曾奇水	70.00	70.00	0.96	货币
12	卓桂辉	70.00	70.00	0.96	货币
13	曾光辉	60.00	60.00	0.82	货币
14	翁勤学	40.00	40.00	0.55	货币
15	聂海波	20.00	20.00	0.27	货币
16	张瑞	20.00	20.00	0.27	货币
17	钱志红	7.00	7.00	0.10	货币
18	张媛媛	5.00	5.00	0.07	货币
合计		<b>7,300.00</b>	<b>7,300.00</b>	<b>100.00</b>	

#### (十四)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补充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补充资本公积 3,910 万元，由蒋丽鹏投入 1,955.00 万元、黄国行投入 1,173.00 万元、池必洪投入 391.00 万元、卓金华投入 195.50 万元、吴文景投入 195.50 万元，均以货币

出资；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9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2015]0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3,910万元，其中蒋丽鹏缴纳1,955.00万元、黄国行缴纳1,173.00万元、池必洪缴纳391.00万元、卓金华缴纳195.50万元、吴文景缴纳195.50万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 **（十五）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原有应有的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任职期限截止时间的议案》、《关于授权陈鑫萍等人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现行的《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通过的《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日终止。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696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300万元，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7,300万股。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蒋丽鹏	32,080,000	43.9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2	黄国行	18,270,000	25.0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3	池必洪	6,090,000	8.3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4	吴文景	3,64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5	卓金华	3,04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6	沈阳聚力创信 息咨询有限公 司	2,100,000	2.88	净资产折股	企业法人	无
7	黄国文	2,00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格	1,00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李宏伟	1,00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曾向群	850,000	1.1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1	曾奇水	7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2	卓桂辉	7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3	曾光辉	60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4	翁勤学	4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5	聂海波	2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张瑞	2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7	钱志红	7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18	张媛媛	5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73,000,000</b>	<b>100.00</b>	<b>73,000,000</b>		

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原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且未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弥补本次股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公司通过内部会议形成决议，同时聘请了外部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关于弥补股改瑕疵的公司内部决议。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却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差异问题，因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净资产无重大变化，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确认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2、同意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同意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注：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净资产无重大变化的测算方式如下：2015年12月20日距离2015年12月31日只差11天，公司2015年12月份利润表显示12月净利润为284,148.60元，通过计算日平均盈利为9,166.08，由此可计算出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盈利100,826.92元，由此可得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015年12月20日股东出资时的净资产。）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确认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纠正公司整体变更的瑕疵问题，公司已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2016年7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77,532,632.06元，高于公司注册资本7300万元。因此次整体变更未损害公司利益、各股东利益，且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瑕疵已得到纠正，确认如下事实：

1) 公司形式于2016年1月1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合法有效的；

3)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4) 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77,532,632.0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300 万股，余额 4,532,632.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是有效的。

2、《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吴文景、卓金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赵曙光、曲星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丽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曙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因公司未经审计即股改、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未提前十五天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存在程序瑕疵。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系全体股东选举产生，人员的确定为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现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合法有效。

3、《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拟审议的公司章程，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新的《公司章程》。

第二，关于弥补股改瑕疵的外部评估、审计与验资。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的结果如下：

2016年7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6]202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确认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7,532,632.06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7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20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确认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335.3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股份公司已弥补未进行净资产出资评估的程序上的瑕疵。

2016年8月2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6]1194号《验资报告》，（验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77,532,632.06元折合股份7,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7,300.00万元，折股比例1.0620908501:1，超出部分人民币4,532,632.06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关于弥补股改瑕疵的股东声明及承诺。

2016年8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及承诺》，“1、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由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2、本人/本企业与其他发起人之间未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本人/本企业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3、未来若因公司股改瑕疵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补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综上，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审计、评估

及验资，公司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瑕疵，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制变更的规范性要求认识不足，不存在主观上故意违法的情况。后公司通过内部会议形成决议，同时聘请了外部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及承诺》以弥补该瑕疵，该瑕疵未造成股份公司出资不实，未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华商律师认为，“辽宁瑞博股份设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沈阳瑞博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了辽宁瑞博股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辽宁瑞博股份已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状态造成影响。辽宁瑞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注：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提交的会议文件有：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其中，因经办人员不熟悉股份制改造要求，错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当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提交给工商局，并将会议日期改为 12 月 22 日；将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日期改为 12 月 23 日。

经核查公司留存的会议文件，有限公司召开关于改制的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日期为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工商变更时提交的文件错误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蒋丽鹏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黄国行先生，董事，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池必洪先生，董事，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吴文景先生，董事，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6年3月于莆田市秀屿区月塘学区任教，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闽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卓金华先生，董事，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沈阳华东木材经销处经销木材，个体经营，2007年12月至今任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赵曙光先生，监事会主席，195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6年3月任广东TCL电子集团惠州电子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TCL集团中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6年7月任TCL集团升华工业有限公

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TCL集团升华精密五金制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退休;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曲星明女士,监事,1985年11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沈阳金杯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王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任沈阳启宏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2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沈阳泰温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部成本控制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成本控制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蒋丽鹏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钱志红先生,副总经理,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百冠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青海金艺门窗厂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赵学刚先生，副总经理，1967 年 3 月 28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河北集团工具模具车间（NC 操作员、生产调度、车间副主任、工艺员、工艺科长），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长城汽车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冲压车间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模具中心生产管理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模具中心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模具中心整车装备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泊头市兴达模具制造厂（集团）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枣庄同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周荣飞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 TCL 多媒体中国产品事业部会计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608.55	19,750.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5.18	7,75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5.18	7,753.2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6
资产负债率	66.09%	60.74%
流动比率（倍）	0.93	1.19
速动比率（倍）	0.31	0.51
<b>项目</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4,347.97	11,091.25
净利润（万元）	251.92	5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92	5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28	4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28	43.60
毛利率	12.07%	1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1	3.97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2.85	-5,26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72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计算基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吴晶

项目组成员：吴晶、宾秀、肖泽原

电话：029-81887060

传真：029-8188706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签字律师：蔡君友、谭彦华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签字会计师：谭旭明、凌辉

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48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签字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电话：010-88356964

传真：010-8835696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0939800

传真：010-50939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小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原型车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钣金冲压件生产、销售。公司以服务高端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为目标，以打造国内领先，客户信赖的模具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为宗旨。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汽车冲压件和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包括：汽车底盘冲压件、车身结构件，材料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的汽车冲压件，汽车模具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及内饰件模具。

1、汽车冲压件。汽车制造中有 60%以上的金属零部件需经塑性加工形成，冲压加工是完成金属塑性成形的一种重要手段，它是最基本、最传统、最重要的金属加工方法之一。冲压件的基本原理是将钢板在设计制作好的模具，按照设计好的工艺，用压力机压成所需的形状。公司生产的冲压件主要为汽车车身内结构件，包括：①中纵梁、后纵梁等应用于丹东黄海汽车；②#字架纵梁、横梁，车窗导轨、内轮罩等应用于通用商务 GL8 车型；③横梁支撑板、地板连接板、铰链连接板、纵梁加强件、保险杠支架等应用于雪佛兰车型；④汽车座椅组件应用于奔驰车型；⑤汽车排气系统等零件应用于江淮及通用雪佛兰车型；⑥发动机防尘罩应用于通用昂科拉车型。

#### (1) 梁类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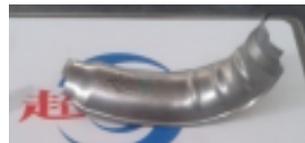
#### (2) 座椅零件



右侧电机支架总成

左侧电机支架总成

头枕管支架



(4) 发动机系统零件



变速箱防尘罩

变速箱防尘罩

(5) 底盘类零件



(6) 轮罩及其他类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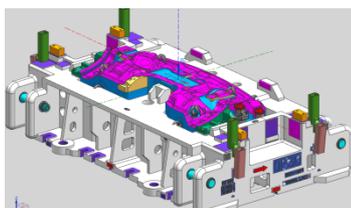
电瓶支架

保险杠支架(右)

地板 2#横梁扩展板 (右)

2、汽车模具。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主要包括单工序模具、多工位模具、级进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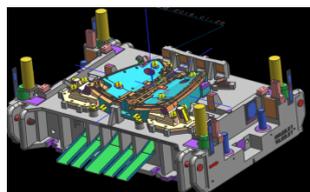
(1) 单工序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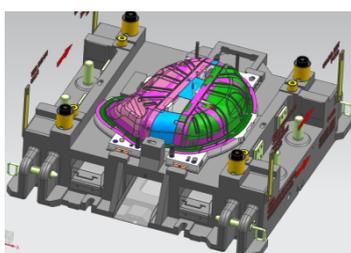
前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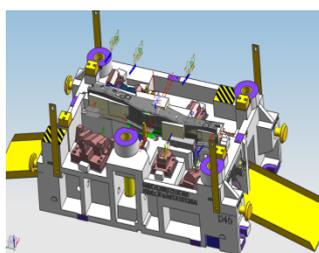
B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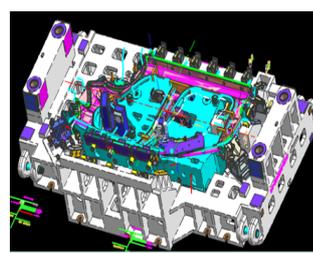
门窗框



轮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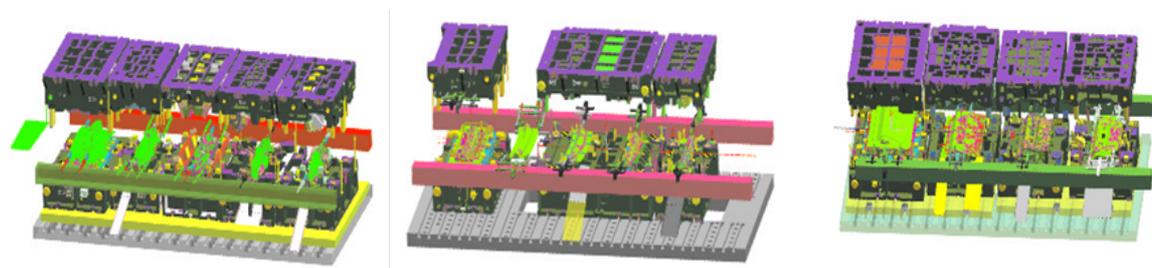


横梁



侧围

## (2) 多工位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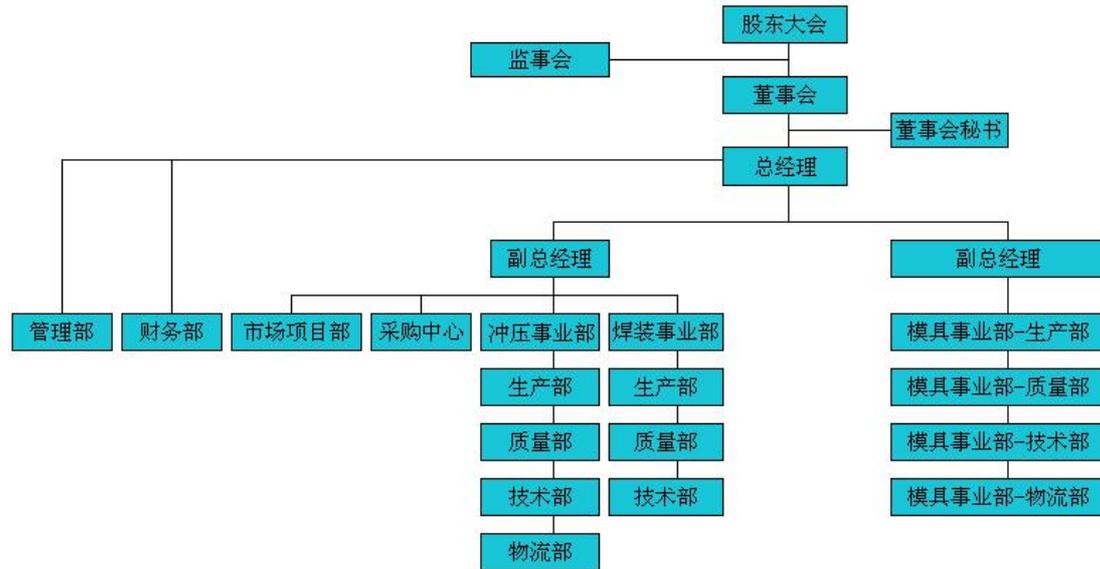


## (3) 级进模具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部	1.制定部门的工作计划与目标，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并加以控制；2.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改进并推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及其作业流程，并确保有效实施；3.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审核年度人力配置计划，并实施跟踪，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4.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年度培训调查需要，审核公司年度和月份培训计划，并监督培训有效性的考核；5.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制定考核政策，组织实施管理，并监督各部门绩效过程，以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6.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资水平及公司政策，参与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调薪工作；制定公司福利政策；7.监督公司安全环境是否符合体系要求，对于不符合问题进行改进与跟踪；8.对公司电脑配置及网络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车辆、接待等工作进行合理安排；9.有计划地培养下属员工，并随时给予培训机会，以提高其工作能力、效率和素质，合理分配工作，协调内外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与配合；10.向总经理汇报人力资源部的管理工作情况，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监督执行；2. 梳理公司的内部流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3.协调处理部门内外部的关系，带领下属开展积极财务相关工作；4. 指导监督下属人员完成日常的财务核算、财务分析等工作；5. 依据公司的各项财务预算和收支计划，组织全面会计核算，审核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6.每月及时完成经营管理报表，向管理层如实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7.合理安排公司每月资金计划；8.加强财务团队建设，增强财务人员执行力和服务意识；9. 组织会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搭建财务梯队。
市场项目部	1.协助总经理制定总体市场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目标；2. 负责拓展公司的市场策略，把握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方向，及时收集、反馈市场动向；3. 负责市场开发策划、市场开发和管理的工作；4.负责市场客户关系的建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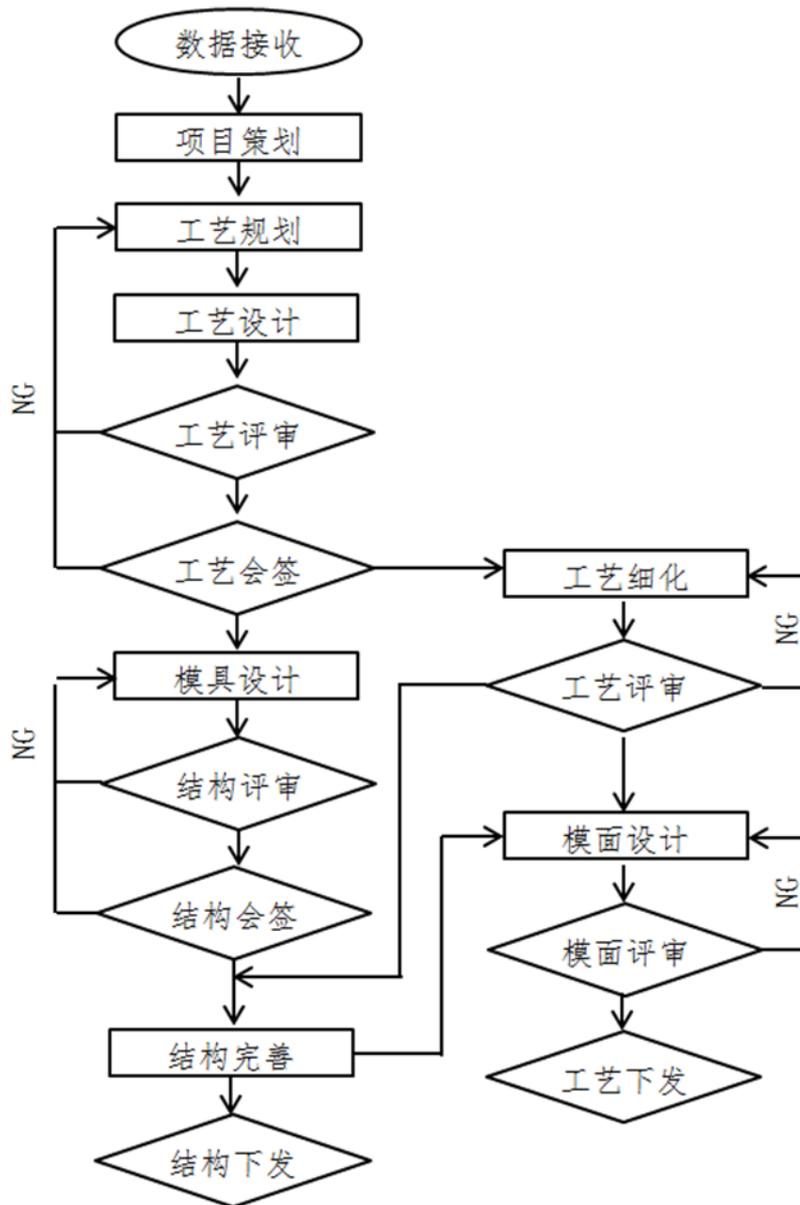
	<p>护；5.负责年度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销售目标的制定；6.负责市场销售产品报价的审批工作；7.负责市场销售合同及订单的批准；8.负责对下属人员的考核、评比、激励；9.全面负责市场部日常工作的管理；10.负责编制下发项目预算；11.组织召开项目成本预算会议；12.负责汇报当周项目成本情况；13.沟通协调模具开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生产、质量问题；模具异常后的信息反馈以及与相关部门沟通；14.参与项目模具工艺和结构设计评审，熟悉模具工艺及制作流程；15.项目发现超预算时，及时通报并尽量遏制；16.对产品设计成本，加工工艺成本，物资采购成本等进行监管；17.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整体进行成本控制；18.协助项目经理处理一些日常事物；19.完成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采购中心	<p>1.负责组织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确保生产材料的供应；2.负责管理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监督执行公司关于材料成本的业务发展目标；3.负责审阅“月采购计划”；4.负责“临时采购计划”的分配及完成；5.督促审查编制“采购物质价格目录”；6.采购主要材料和组织较大项目的采购；7.对本部门人员的管理及培训；8.负责本部门文件编写及运行；9.制定月付款计划及资金预算。</p>
冲压事业部 生产部	<p>1. 遵守公司有关安全、健康和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2.负责办公室的文秘、信息、机要和保密工作，做好办公室档案收集、整理工作；3.负责召集组织事业部的各项会议；4.负责在会议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记录会议内容并跟踪会议相应的结果；5.负责审核部长室需签核的各部门的表单资料；6.负责收集统计事业部各部门的考勤工作；7.负责办公用品的申请及领用；8.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p>
冲压事业部 技术部	<p>1.确保重大项目在质量、设备周期时间、成本和整体项目的时间管控；2.与客户工程师磋商以确保所有程序能达到预期效果；3.开发和维护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并建立已知的问题清单，为了追溯和紧密围绕特定的程序上出现的所有问题；4.与供应商直接的互动，确保他们对时间和质量要求的理解；5.负责总体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控制；6.总目标分解，划分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项目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标志如形象进度控制点等；7.领导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和本项目的培训工作，指导项目开展。</p>
冲压事业部 质量部	<p>1.负责质量部组建和管理，协调与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制定和不断完善质量部的工作流程；2.负责审核各区域质量工作情况，审核各过程质量并不断完善；3.负责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质量沟通及问题解决；4.负责质量绩效的统计分析并不断改进；5.完成公司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6.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及公司的推行。</p>
焊装事业部	<p>1.事业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协调、调配、决策；2.事业部年度运行计划的编辑；3.事业部年度运行计划的实施；4.事业部生产人员增补、裁减的审批；5.事业部采购的审核、审批；6.事业部关联产业的品质提升监督；7.事业部战略调整申报、执行；8.事业部安全生产监督。</p>
模具事业部 生产部	<p>1.完成公司质量目标及部门质量分目标，对质量目标负责；2.组织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检查、平衡生产部门作业计划，订单和产品变更信息确认、传递并监控，产能平衡策划和管理；3.确保生产过程衔接平衡，建立健全生产组织、负责生产会议及日常生产调度和监控；4.生产品种、规格、数量、进度监控与确认，组织产品试制；决定加班或审批车间加班申请，跟单管理；在制品管理；5.组织审核生产日报、周报及月报，组织生产成果统计分析；</p>

	技术工时定额标准审核及建议调整,组织公司劳动工时统计、审核;6.组织推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和“5S”活动,产品标识和追溯的组织与控制;7.文明安全生产管理,确认劳动保护要求并实施监控,负责消防管理;8.负责本部门的月报及采购计划的审核。
模具事业部 质量部	1.负责质量部组建和管理,协调与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制定和不断完善质量部的工作流程;2.负责审核各区域质量工作情况,审核各过程质量并不断完善;3.负责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质量沟通及问题解决;4.负责质量绩效的统计分析并不断改进;5.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及公司的推行。
模具事业部 技术部	1.负责设计部的整体动作,安排设计部日常工作内容,并对其进行监控,协调及审核,模具图纸的最终审核,模具修改的最终确认并协调外加工;2.负责模具设计计划的编排、制定与设计安排、跟进设计进度;3.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产品试模试产及模具评审工作;4.划分各岗位工作范围、权限;5.巡视监督检查各岗位工作计划,提出合理化的建议;6.对各类报表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现有问题所在并给予解决;7.对本部门下属工作进行辅导支持以及部门人员的培训;8.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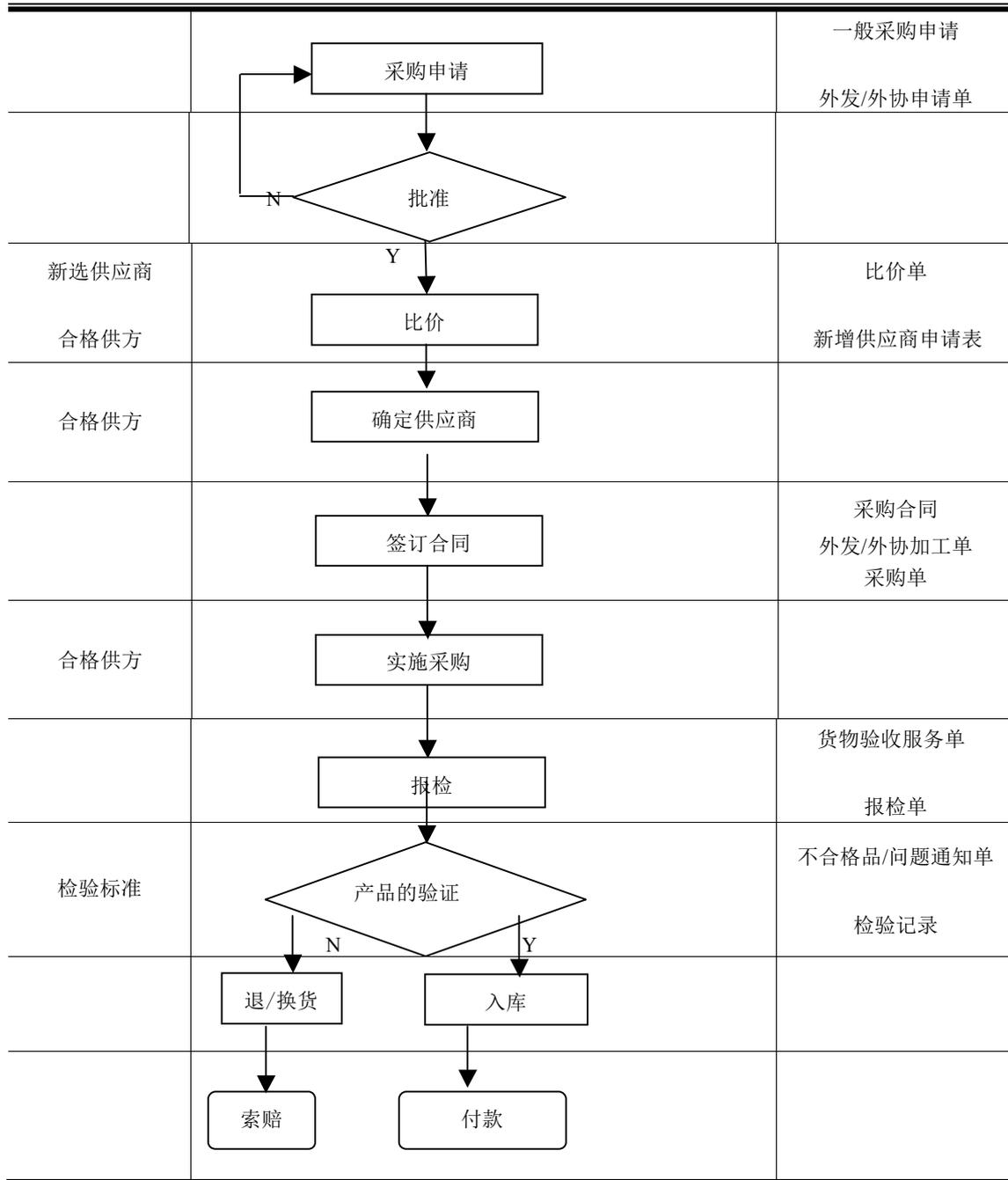
模具技术部在接收到项目任务书及设计输入资料后成了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组织技术识别及策划,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及特殊特性清单,随后开始进行工艺设计及结构设计。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采购信息控制、采购申请、采购合同/订单批准权限、采购过程的实施、采购产品的验证、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质量问题的处理、采购后续工作处理等主要流程环节。

输入	流程	输出
材料清单、采购申请、外发图纸、技术要求、工艺说明等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587 1890 844 194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采购信息</div> </div>	



###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生产安排、生产领料、制造过程及质量控制、完工入库等四个主要业务环节。

#### (1) 生产安排

生产部依据PMC部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执行当月生产，生产部各工段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组织生产，满足客户交期。遇生产计划变更，由PMC组织生产，质量相关部门开会检讨，调整生产计划安排。

(2) 生产领料

车间物料员根据当天生产安排，填写《原材料领用单》向仓库领取当天所需物料。仓库按BOM依据《原材料领用单》备料，发给生产部。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经生产经理在领料单上审批后领用。各工序在使用物料时，如发现品质异常，则通知品质部进行检验确认：确认合格，继续使用；确认不合格，由品质部挂上可疑品签生产部填写《可疑品退库单》退至可疑品仓待处理。

(3) 制造过程及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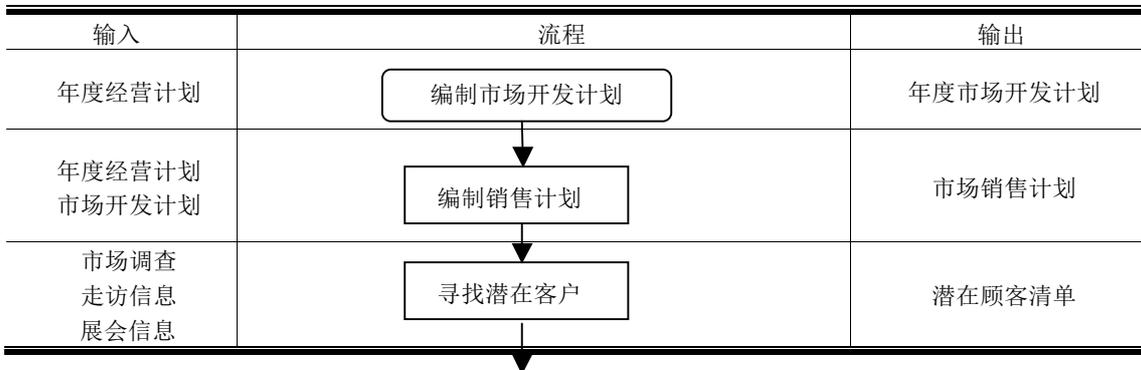
生产中生产员工应严格按照《冲压作业指导书》进行相关作业，成品，半成品填写好状态标识卡，每班填写好作业日报表记录。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状况时，生产员工须及时反馈给生产班组长，生产部班组长及时同品质部进行确认。确认合格，继续生产；确认不合格，由品质部挂上可疑品签，对之前生产的产品进行追溯，追溯完后对可疑品返工/选别/报废，生产班组长，模具调修师傅对质量异常状况进行纠正改善，改善完后品质部重新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继续生产。生产部各工序根据《冲压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过程的自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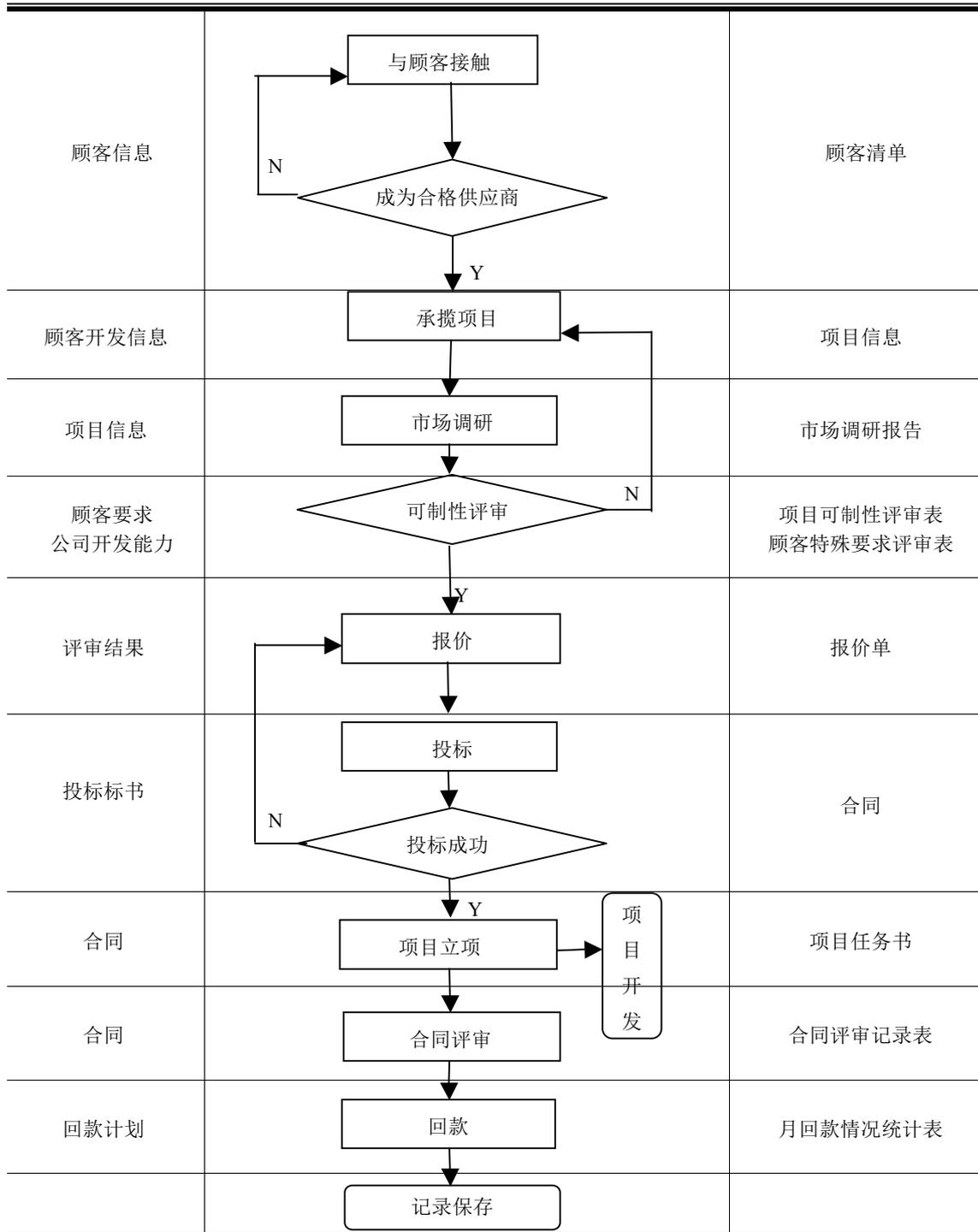
(4) 完工入库

车间物料员每天统计生产进展情况，填写生产计划与实际生产对照表，统计每日原材料投入数量、产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等并录入ERP系统，生产部统计员月底作成《冲压生产统计表》提交财务。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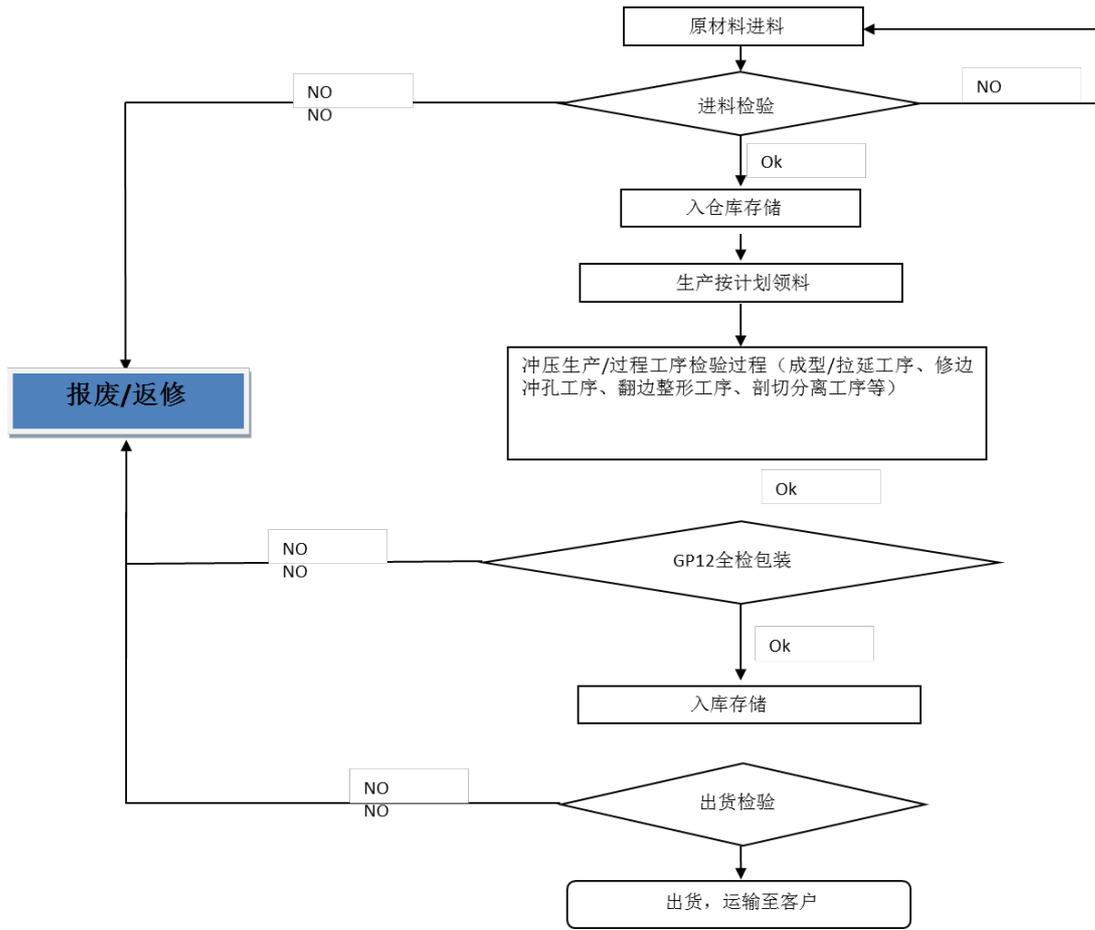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包括：编制市场销售计划及开发计划、寻找潜在顾客并与潜在客户接触、市场报价、投标、项目立项、合同评审、回款等主要流程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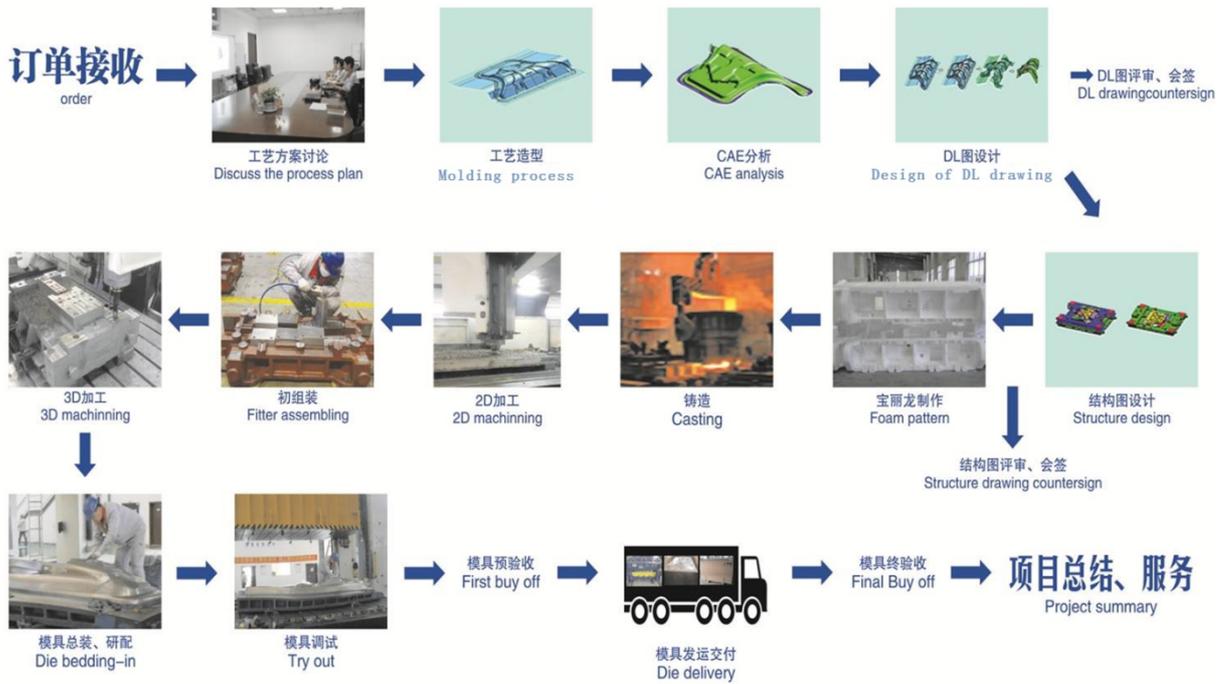


(三)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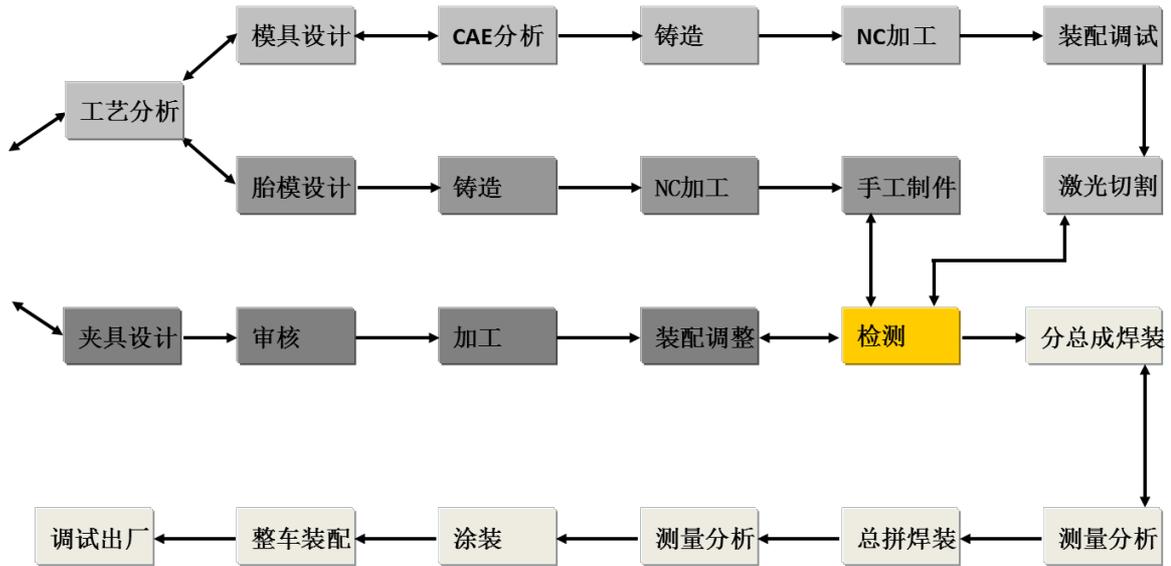
1、冲压工艺流程



##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 3、焊装工艺流程



以上工艺中，主要工序的具体内容为：

(1) 成型：依靠材料流动而不依靠材料分离使工序件改变形状和尺寸的冲压工序的统称。

(2) 拉延：是把平直毛坯料或工序件变成曲面形的一种冲压工序，曲面主要依靠位于凸模槽底部材料的延伸形成。

(3) 冲孔：是将废料沿封闭轮廓从材料或工序件上分离的一种冲压工序，在材料或工序件上获得所需要的孔。

(4) 切边：是利用冲模修切成形工序件的边缘，使之具有一定直径、一定高度或一定形状的一种冲压工序。

(5) 整形：是依靠材料流动，少量改变工序件的形状和尺寸，以保证工件精度的一种冲压工序。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生产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冲压产品主要技术

公司冲压事业部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五金零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满足低能耗、低成本、高效率和高收益的冲压生产，公司始终坚持采用先进的压力机、送料机、自主研发的冲压机械手、半自动化设备、连续冲压模具、多工位冲压模具的使用，以满足冲压生产的最优工艺。至今已投入到冲压生产中的最优工艺技

术及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自动冲压下料技术、快速折弯整形技术、连续冲压技术、多工位冲压技术、冲压机械手生产技术。所有这些核心技术为我司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1）自动冲压下料技术

传统冲压下料为：使用条料进行单次冲压作业，然后靠操作员从压力机内取出产品，这种作业方式的缺陷：材料利用率低，作业效率慢，工人操作安全危险性高。而自动下料技术是使用卷料搭配自动送料机与压力机的配合，进行自动下料生产，材料的利用率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了 9%，作业效率由传统工艺的 8 秒生产一件产品提高到 2 秒生产一件产品，而且还不需要操作业从设备内取产品，提高了操作员操作安全。

#### （2）快速折弯整形技术

传统的折弯整形分为两步进行，首先完成折弯，然后再把产品放在第二工序内进行专门的整形，此作业方式会导致作业效率慢，作业人员及设备需求增多。而使用了快速折弯整形技术，只需一台设备，一位操作员就可以完成作业，比传统作业节约了一台设备及一位作业员，作业时间也比传统作业方式每生产一件产品节约了 10 秒。

#### （3）连续冲压技术

此技术为一件复杂的产品由一台送料机及一台压力机配合，每传动一次就能够生产出一个成品，此种作业只需一位操作员、一台压力机、一台送料机、一套模具就能完作生产，它不仅是节约机台及操作员的使用，更重要的还能提高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的稳定及操作员的安全。传统作业会使用到三台以上设备，三位以上操作员，作业效率为连续冲压技术的 30%左右。

#### （4）多工位冲压技术

此技术是将几个单工序模具合在一起，放在一台压力机上进行生产，这样，就会节约压力机及操作员的使用，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而传统作业方式是：将每一个单工序模具各架一台压力机，每一台压力机由一位操作员进行操作生产，此种作业不仅作业效率低，使用机台及操作员数量也多。

#### （5）冲压机械手生产技术

此技术是用冲压机械手代替人员从设压力机内取放产品，使多台单工序生产机台一起联动连续生产产品，此种作业方式，它不仅节约了操作员，还提高了生

产效率和安全保障。传统作业，纯粹是靠人员人压力机内取放及传递产品，此种作业人工成本大，作业效率低，操作员安全保障存在风险。

## 2、模具产品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策略，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全面采用了 CAE 技术、辅助冲压工艺设计、应用并行 CAE 精算技术；全面实现了三维实体设计和模板设计技术成功打造了一支具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创造了一套十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 (1) CAE 技术

CAE(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的应用水平已成为新产品开发的能力的一个关键指标，成为模具行业缩短开发周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为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对于不同类型、材质制件的模拟参数设置，模拟输出结果的评估以及对失真结果的识别是 CAE 的核心技术。我公司通过 CAE 软件的研究，现场模拟符合数据的长期跟踪，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现通过对冲压过程的全工序模拟，以及复杂制件的虚拟调试使模具一次冲压成功率 80%以上（为了避免制件成型不充分，模具拉延筋阻力系数设置按模拟参数的 1.1-1.15 倍设置，给现场模具调试留少量调整空间），普通板件首轮合格率达到平均 85%以上。

### (2) 模面设计技术

根据工艺数型结构特点、产品成型模拟材料变形数据和模具结构刚度、力源布置，以及冲压机床结构形式进行分析，并结合现场钳工进行模具调整便利性，对最终加工的工艺数型进行不等间隙设计，减少模具加工时间、减少模具现场研合时间，对制件成型风险部位型面预处理，达到了减少模具开发周期、降低模具开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 (3) 回弹处理技术

随着人们对产品品质的需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对节能、环保的观念的不断深入，汽车轻量化成为行业的一大趋势，推动汽车冲压件钢板强度级别越来越高，铝材也逐渐推广应用（铝材冲压件回弹量相当于高强钢），使回弹处理成为了冲压模具行业的大难题。SAE 的作用是验证冲压工艺方案的合理性，软件并不能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所以冲压回弹防止与处理成为冲模行业的重要课题。

我们通过对材料变形理论的深入研究、对各类型制件不同部位应力应变分析，总结了一套简单易行的回弹防止技术，通过现场应用效果明显。

一般现场处理回弹较大的制件通用的方法是工作部分采用实验镶块，回弹处理后再更换正式镶块，型面都是采用数控机床加工，因镶块形状一般都比较复杂，型面加工量都较大，大家都知道数控加工价格都较高，这样虽然方便模具调整但造成较大的很大浪费。我们根据回弹量一般采用型面留加工量的方法进行处理，对梁类件斜楔侧整类回弹整改困难模具我们编制了针对性标准及自动计算公式，减少大量加工及材料的浪费。

#### （4）设计参数智能化

模具设计是经验要求较高的行业，既要求质量又要求效率，虽然有很多标准、检查表，但不可能应对各种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工作经验欠丰富的设计者。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投入很大精力编制多种参数生成系统，其中加入多种条件，避免模具结构参数设计不合理造成的损失，也减少设计者工作量，降低工作压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期末账面价值为 1,002.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瑞博股份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 号	9,168.24	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1 月 23 日	是
2	瑞博股份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 号	8,268.24	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1 月 23 日	是
3	沈阳瑞博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1 甲 1 号	7,581.71	沈开国用 2011 第 2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8 月 10 日	否

备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序号 3 的土地使用权属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8 号、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9 号）已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金额为 5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8,758,692.63 元，净值为 7,182,127.97 元。

## 2、软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软件 6 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时间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UG 技术软件	2012-11-01	10	132,621.01
金蝶软件	2014-09-12	10	4,622.64
金蝶软件	2014-11-29	10	4,482.05
金蝶软件	2015-11-27	10	3,141.03
金蝶软件	2016-06-30	10	8,450.86
金蝶软件	2016-08-31	10	10,320.51

## 3、注册商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瑞博股份		第 7882227	第 7 类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 4、专利技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1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带限位的转轴	ZL201520154659.2	2015/07/22	2015/03/18- 2025/3/17
2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压料折角角的组件机构	ZL201520154609.4	2015/07/22	2015/03/18- 2025/3/17
3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板料传动落料模具	ZL201520154610.7	2015/07/22	2015/03/18- 2025/3/17
4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梁类件模具用侧冲	ZL201520154656.9	2015/07/22	2015/03/18- 2025/3/17

			孔结构			
5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模具出件装置	ZL201520154671.3	2015/07/22	2015/03/18-2025/3/17
6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磁性的板料传动装置	ZL201520158199.0	2015/07/15	2015/03/18-2025/3/17
7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连续模中的快拆式抽芽机构	ZL201520154876.1	2015/07/15	2015/03/18-2025/3/17
8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整形功能的折弯机	ZL201520154869.1	2015/07/15	2015/03/18-2025/3/17
9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浮料功能的可活动式导料组件	ZL201520158688.6	2015/07/22	2015/03/18-2025/3/17
10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开卷落料模具用侧压导料装置	ZL201520165619.8	2015/07/22	2015/03/23-2025/3/2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用于修边模具中制件胚料的定位装置	201620958673.2	2016/08/27
2	瑞博股份	实用新型	用于修边模具中制件胚料的活动定位装置	201620959602.4	2016/08/27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36860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日期 2011 年 03 月 02 日
2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126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开发区海关	长期有效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21000235	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未涉及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12,175.61	1,913,281.37	14,398,894.24	88.27%
机器设备	43,110,009.97	9,593,129.45	33,516,880.52	77.75%
运输工具	717,570.16	346,179.90	371,390.26	51.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0,929.34	1,044,699.22	706,230.12	40.33%
<b>合计</b>	<b>61,890,685.08</b>	<b>12,897,289.94</b>	<b>48,993,395.14</b>	<b>79.16%</b>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瑞博股份	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1 号	6,009.61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 号	综合厂房	是
2	瑞博股份	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3 号	37.28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1 号	收发室	是
3	瑞博股份	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5 号	86.14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2 号	泵站	是
4	瑞博股份	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7 号	2,335.67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3 号	综合类	是
5	瑞博股份	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9 号	6,401.09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5 号	厂房	是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1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3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5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7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9 号）已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金额为 2,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

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6,312,175.61 元，净值为 14,398,894.61 元。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一份，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瑞博股份	沈阳进力嘉门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一街 21 号厂区西侧	2016/10/16-2017/4/16	1860 平方米
2	瑞博股份	沈阳进力嘉门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一街 21 号厂区西侧（公棚大门朝东）	2016/10/16-2017/4/16	1700 平方米
3	瑞博股份	沈阳进力嘉门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一街 21 号厂区西侧（公棚大门朝西）	2016/10/16-2017/4/16	1700 平方米
4	瑞博股份	沈阳进力嘉门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一街 21 号厂区西侧（公棚大门朝南）	2016/10/16-2017/4/16	2100 平方米

## 3、运输设备

序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账面原值	是否抵押
1	辽 AS6F06	瑞博股份	长城货车 CC1031PA4J	2013-9-27	59,685.65	否
2	辽 AL1Y78	瑞博股份	皮卡 BQ1030N4VH	2014-8-11	47,897.43	否
3	辽 A70827	瑞博股份	别克旅行车 SGM6529ATA	2013-3-6	164,034.58	否
4	辽 AU58Z7	瑞博股份	帕萨特 SVW71810TJ	2014-10-17	155,000.00	否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76 人，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	7.95
技术人员	20	11.36
行政人员	24	13.64

营销人员	6	3.41
财务人员	3	1.70
生产人员	83	47.16
品检人员	20	11.36
仓管人员	6	3.41
<b>合计</b>	<b>176</b>	<b>100.00</b>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5	14.20
大专	47	26.70
高中及以下	104	59.09
<b>合计</b>	<b>176</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79	44.89
31~40岁	52	29.55
41岁及以上	45	25.57
<b>合计</b>	<b>176</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量为 355 人，其中公司在册员工 176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176 人，缴纳比例为 100%；劳务派遣员工 179 人，其中辽宁中盾稳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58 人，沈阳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等简单、易操作、可替代的工作，多为生产人员。

公司与辽宁中盾稳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务派遣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获得劳动行政部门许可，辽宁中盾稳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取编号为辽 A2015025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沈阳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取编号为辽 A20140100、辽 A2017010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宁中盾稳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中盾稳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14340858636T
住所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95-3 号（2-5-1）
法定代表人	高中天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事务代理；校企合作网络平台搭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维护；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装卸搬运；电信、联通、移动委托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 A20150251

沈阳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铭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23050786718U
住所	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 539 栋（东-4）
法定代表人	宋晓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宋晓峰、宋晓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事代理；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智力开发活动；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企业管理，提供劳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招聘事务代理；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劳务业务；档案管理；装卸搬运、包装加工、保洁服务、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 A20140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69 人，其中 182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87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2.34%，沈阳朋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朋群”）派遣 20 人，辽宁中盾派遣 67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2.34%，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劳务派遣人员所占比例下降了 18.08%。公司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积极整改，已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所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重。

注：因公司与沈阳铭诚的《劳务派遣协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到期，公司与沈阳朋群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原由沈阳铭诚派遣的劳务人员改由沈阳朋群派遣。沈阳朋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23MA0TQW9Y8R，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辽 AA20170348 号），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沈阳朋群具备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应资质。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沈阳朋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沈阳朋群签订《劳务派遣解除协议》，原沈阳朋群派遣的 20 名劳务派遣人员与沈阳朋群解除了劳动关系，同日，该 20 名员工与辽宁瑞博签订了《劳动合同》；2017 年 7 月 6 日，原由辽宁中盾派遣的 45 名劳务派遣人员与辽宁中盾解除了劳动关系，同日，该 45 名员工与辽宁瑞博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69 人，其中 247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2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8.18%。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亦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

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36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面临管理中心要求公司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应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同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处罚或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丽鹏、池必洪、黄国行就未缴纳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公司存在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核心技术人员

##### (1) 杨金武

杨金武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班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春越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冲压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技术部经理。

##### (2) 张肇芮

张肇芮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长城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主要负责发动机机盖内外板、车门内外板、轮罩内外板等覆盖件的结构方案的制定及设计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北金键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设计科科长，主要负责梁类制件的工艺设计及结构设计、车门内外板、侧围外板的结构设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

##### (3) 刘航

刘航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对冲压

工艺数型的模面处理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冲压工艺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工艺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冲压	91,443,739.85	63.73	53,060,259.11	47.84
模具	47,077,116.69	32.81	31,513,417.52	28.41
小计	138,520,856.54	96.54	84,573,676.63	76.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废品销售	4,802,009.23	3.35	26,173,512.59	23.60
加工服务	156,842.64	0.11	165,312.04	0.15
小计	4,958,851.87	3.46	26,338,824.63	23.75
合计	<b>143,479,708.41</b>	<b>100.00</b>	<b>110,912,501.26</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096,481.76	20.28
星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184,761.98	14.07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29,806.76	9.71
河北中亿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1,813,761.52	8.23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128,704.06	6.36
合计	<b>84,153,516.08</b>	<b>58.65</b>

2015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50,713.65	23.49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18,991,548.49	17.1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22,393.06	6.96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15,794.65	6.87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6,022,260.00	5.43
合计	66,402,709.85	59.87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的是直销的合作模式，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一般根据完成订单所需材料耗用数量和当时的材料市场价格、模具、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稳定性：**公司既是上海通用汽车公司一级供应商，又是二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有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属于上海通用汽车公司一级供应商，以上主要客户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88,768.3 元、72,339,754.56 元，占当期冲压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79.11%。除此之外，公司还直接向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供货。因此公司客户对象构成较为稳定。

**未来变化趋势：**公司在维系主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优质大客户为主，以零散小客户为辅，以此来丰富客户结构，降低大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

**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既是上海通用汽车公司一级供应商，又是二级供应商。因此公司销售相对集中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结合公司目前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业务扩展情况等，公司定价合理并且具备

一定的议价水平，报告期内其客户集中情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正根据业务风险，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巩固与原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由于公司与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等通用汽车公司旗下品牌制造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合作稳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因素，公司期后订单获取稳定。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板材	55,059,427.86	63.43	35,890,494.44	55.09
卷材	17,295,762.71	19.93	206,702.97	0.32
模座	4,164,749.75	4.80	6,604,894.06	10.14
辅料及其他	10,282,835.61	11.85	22,448,110.57	34.46
合计	<b>86,802,775.93</b>	<b>100.00</b>	<b>65,150,202.04</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 2016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4,675,754.84	28.43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03,945.50	14.29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90,987.00	12.66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23,525.00	5.79
无锡艺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4,408,351.72	5.08
合计	<b>57,502,564.06</b>	<b>66.25</b>

2015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67,880.00	21.44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12,556.59	13.53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398,534.79	9.82
潍坊市恒益机械模具铸造厂	6,060,875.44	9.3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5,443,124.30	8.35
<b>合计</b>	<b>40,682,971.12</b>	<b>62.44</b>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重心由模具的设计、加工向汽车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调整所致，2015 年度公司向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铸件 13,967,880.00 元，向潍坊市恒益机械模具铸造厂采购模座等材料 6,060,875.44 元，均是模具生产所需材料，2016 年由于公司业务重心调整，减少了用于模具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不再向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铸件、不再向潍坊市恒益机械模具铸造厂采购模座等材料；2015 年度公司向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板材 3,483,414.50 元，2016 年度公司向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板材 5,023,525.00 元，由于 2015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稳定，导致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公司 2016 年度向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板材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冲压产量大幅增加，且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比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更具价格优势及账期优势，故公司选择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供应商。

变更前后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均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变更前后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差别。因公司之前也有冲压产品生产，业务调整只是加大了冲压件产量，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控制等方面还是按公司之前制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并未出现新的困难。公司从 2015 年 9 月开始调整业务重心，大幅增加冲压件产量，从而导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自公司大幅增加冲压产品产量以来，冲压产品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销量也并未出现下滑情况，经营业绩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改变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有三家，具体为：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客户主要购销情况如下：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供货单位	物料长代码	单价 (元/kg)	2015年度总量 (元)	购货单位	产品长代码	单价 (元/pcs)	2015年度总量 (元)
沈阳捷众	05.01.0041	9.63	946,632.38	沈阳捷众	03.JZ.D15.9063509	9.20	2,058,112.30
	05.01.0043	10.79	68,063.32		03.JZ.D15.9063508	8.23	1,818,439.96
	05.01.0044	5.85	719,710.16		03.JZ.D15.9064099	6.43	1,416,587.94
沈阳上发	05.01.0074	7.00	129,486.00	沈阳上发	03.SF.D2SC.13495779	48.90	2,230,784.98
	05.01.0103	7.00	1,067,416.00		03.SF.D2SB.26263837	1.17	37,501.53
	05.01.0074	7.00	129,486.00		03.SF.D2SB.26263838	1.17	34,041.29
沈阳上航发	05.01.0040	8.50	3,102,670.00	沈阳上航发	03.SF.258.9027775	36.06	3,345,222.29
	05.01.0074	7.00	128,695.00		03.SF.258.9027785	36.06	3,216,428.68
	05.01.0102	7.00	119,840.00		03.SF.D2SB.13495780	48.91	344,522.04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供货单位	物料长代码	单价 (元/kg)	2016年度总量 (元)	购货单位	产品长代码	单价 (元/pcs)	2016年度总量 (元)
沈阳捷众	05.01.0041	9.61	1,769,112.79	沈阳捷众	03.JZ.201MCE.9028287	77.01	11,860,350.97
	05.01.0044	5.85	890,677.60		03.JZ.201MCE.26669766 (9067700)	50.20	1,692,457.02
	05.01.0045	9.25	8,331,196.61		03.JZ.201MCE.9028285	19.00	1,526,361.41
沈阳上发	05.01.0103	7.00	10,924,473.00	沈阳上发	03.SF.D2SC.13495779	47.85	11,563,698.99
	05.01.0209	7.00	174,671.00		03.SF.D2LC.23205394/R003	11.15	224,704.77
	05.01.0283	8.50	168,614.50		03.SF.D2LC.23205381/R003	11.16	222,703.65
沈阳上航发	05.01.0040	8.50	4,756,685.00	沈阳上航发	03.SF.258.9027775	36.04	2,779,403.86
	05.01.0102	7.00	207,550.00		03.SF.258.9027785	36.04	2,633,728.71

发	05.01.0220	7.00	59,290.00		03.SF.D2LC.232053 94/R003	11.13	318,941.28
---	------------	------	-----------	--	------------------------------	-------	------------

上述客户在向公司采购冲压件的同时要求公司也向客户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原因如下：第一，在产业链上，汽车零部件的供应一般是：一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部品件组装成总成再销售给整车厂家，一级供应商为保证总成的质量一般都会根据整车厂家的要求统一规定二级供应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质量、规格等等，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规格等的一致性，一级供应商要求全部统一采购和管控，特别是针对一些中小型的二级供应商；第二，客户部分部品需求量较大，单位价值较高，统一进行采购，比公司单独采购价格要低，可以降低客户采购部品的成本；第三，客户为提高生产效率，销售给公司的板材大部分是已经切割好的片料，即客户在向钢厂采购板材时已要求钢厂按客户要求将板材切割好；第四，客户集中采购，量比较大，可以在价格、账期等方面获得优惠的条件，而如果公司直接采购，很多钢厂都要求现结，这样由客户集中采购，公司再向客户采购，公司可以享受1-3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冲压件的同时向客户采购相关板材既是客户基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而对公司的要求，也是公司的理性选择，这也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中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同行业情况：通过查看泰利模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三）主要供应商情况”，泰利模具2014年1-7月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14,108,053.56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30.64%，同期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874,405.8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10.91%；通过查看天汽模招股说明书P1-1-132至P1-1-138，天汽模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分别向天津一汽销售10306.75万元、9948.95万元、8952.18万元、8195.32万元，占冲压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11%、83.96%、82.61%、79.69%，同期向天津一汽采购7752.01万元、8145.86万元、6891.41万元、6599.16万元，占该类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4%、88.05%、94%、92.2%）。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年初签署框架性协议，确定基本型号和价格，具体采购和销售数量以订单为准。①根据瑞博股份（乙方）与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a）乙方应采取

降低成本的措施,并与甲方共同承担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每年降低产品配套价格的损失,由甲乙双方重新确认新的价格(盖章生效)后执行;b)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月所发出货物的发票并入账后的90天内支付乙方货款,发票上所列货物的数量应与甲方仓库收到的数量一致(以入库单为准);c)乙方应在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交货日及地点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根据零件重要度的等级分类要求,向乙方索取每批或每次供货时的质检报告和材质报告;d)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的有关质量体系要求,在任何时候若甲方认定乙方所生产的零件不符合甲方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分析或停止供货直到质量问题解决为止;e)针对双经销零件,乙方需要从甲方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甲方将原材料卖给乙方的价格与甲方回购零件时的原材料价格一致,价格见原材料销售明细。②根据瑞博股份(乙方)与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a)为保证原材料(含料片)质量,乙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料片)一律向甲方购买,甲方在双经销的价格基础上收取1%的材料管理费;b)因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的原材料(含料片)均是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故乙方在未取得甲方许可前,无权擅自处置(抵押、出售、替换等)乙方现场库存材料;c)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d)乙方将由甲方指定送货地点确认的送货回单送交甲方后作为结算的凭据,甲方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与送货回单核对无误后60天内付款,如甲方付款临时有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业务的经济实质情况:公司与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签有购销协议,销售、采购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方对该等交易均按销售处理,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对销售、采购行为从库存管理、会计科目核算、发票开具以及财务核算均独立运行,采购的时点、数量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自主决定,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以及冲压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是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的经济实质为真实购销业务。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RBPP-MD-2016003	9,000,000.00	2016.3.9	正在履行
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RBPP-MD-CY-2015026	8,700,000.00	2015.7.8	正在履行
3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RBPP-MD-2015023	7,460,000.00	2015.12.5	正在履行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RBPP-MD-2015022	6,870,000.00	2015.7.16	履行完毕
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RBPP-MD-2016018	4,760,000.00	2016.6.15	正在履行
6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RBPP-MD-2016020	4,580,000.00	2016.6.3	正在履行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RBPP-MD-HZ-2016004	4,520,000.00	2016.3.14	履行完毕
8	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RBPP-MD-2015021	4,100,000.00	2015.1.1	正在履行
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BPP-MD-2015007	3,200,000.00	2015.4.14	正在履行
1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BPP-MD-2016005	3,080,000.00	2016.4.19	正在履行
11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RBPP-MD-2016002	2,900,000.00	2016.2.28	正在履行
1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BPP-MD-2016010	2,550,000.00	2016.5.26	正在履行
13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RBPP-MD-CY-2016053	框架合同	2016.8.9	正在履行
14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RBPP-MD-CY-2016006	框架合同	2016.1.30	正在履行

15	星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RBPP-MD-CY-2016041	框架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16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RBPP-MD-CY-2016049	框架合同	2016.7.1	正在履行
17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RBPP-MD-CY-2015149	框架合同	2015.2.20	履行完毕

##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册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SYRB/PO/2015/001-010 6	1,972,052.79	2015.1.14	履行完毕
2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5/638	1,380,000.00	2015.11.4	正在履行
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2410121	1,868,446.31	2016.1.22	履行完毕
4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SYRB/PO/2016/001021	1,217,562.05	2016.1.21	履行完毕
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204	1,483,305.00	2016.3.4	履行完毕
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313	1,294,212.00	2016.4.2	履行完毕
7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397	1,055,490.00	2016.4.29	履行完毕
8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444	1,967,575.50	2016.5.30	履行完毕
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SYRB/PO/2016/301	1,166,456.50	2016.9.20	履行完毕
10	吉林市恒达实型铸造有限公司	SYRB/PO/2015/735	1,562,704.00	2015.12.8	履行完毕
11	泊头市共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YRB/PO/2015/547	1,418,882.70	2015.9.3	履行完毕
12	烟台万得富实业有限公司	SYRB/PO/2016/844	1,013,396.40	2016.11.8	履行完毕
13	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YRB/PO/2015/501	3,965,760.00	2015.8.1	履行完毕
14	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YRB/PO/2015/358	5,001,96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5	济宁华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YRB/PO/2015/299	5,000,160.00	2015.3.1	履行完毕

### 3、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R-L-1518	13,276,261.88	2015.6.9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R-L-1611	9,643,180.00	2016.3.17	正在履行
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HZPB-000-150004	10,763,100.00	2015.5.6	正在履行
4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3A1516	8,526,904.20	2013.12.24	履行完毕

1)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等 41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11,969,222.65 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13,276,261.88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307,039.23 元，同时由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吴文景、卓金华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NC 精密整平送料三合一等 2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8,515,780.00 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9,643,180.0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27,400.00 元，同时由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吴文景、卓金华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等 1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9,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10,763,100.0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763,100.00 元，同时由蒋丽鹏、蒋秋容、蒋黎阳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蒋丽鹏、蒋秋容位于沈阳经济开发区十三号路 15-3 号（1-1-1）房产证原件两份抵押给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房产证编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74423-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74423-2 号。

4) 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

资产(龙门式切割中心等 5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7,331,690.00 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8,526,904.2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21,550.56 元。

#### 4、主要工程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工程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DB-ZBHT-001-RB	1,880.00	2015.8.15	正在履行
2	辽宁奥林匹克体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	GF-1999-0201	1,42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能力的提升,同时也得道了外部大客户(通用体系)认可,订单也随之快速增长,公司开始开始规划扩大冲压生产规模,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奥林匹克体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在公司闲置的工业用地(即三期工程土地)投资新建三期工程。其中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内容包括:土建、水、暖、电气工程、不包含门窗、消防、管网、园林市政及配套工程,辽宁奥林匹克体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施工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具体包括消防水池土建、主体工程的装饰、主体工程梁柱的加粗、层面的加厚工程。

#### (四) 借款及抵押合同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瑞博股份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NO:2016TXLDA10018	3,000.00	2016.02.02-2017.02.01	正在履行
2	瑞博股份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NO:57510502201600006	500.00	2016.03.02-2017.03.01	正在履行

1)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TXLDA10018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同日，本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编号为:DB2016TXLDA10018《抵押合同》，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号房产建筑物(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1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3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5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7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9 号)，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8 号、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9 号)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其中：房产抵押贷款 2,500.00 万元，土地抵押贷款 5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6,312,175.61 元，净值为 14,398,894.61 元。用于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8,758,692.63 元，净值为 7,182,127.97 元。

2)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5105022016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保 57510502201600006”的保证合同；由蒋丽鹏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保 57510502201600006-1”保证合同。

## 2、抵押合同

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NO:DB2016TXLDA10018	3,000.00	房产及土地

## 3、担保合同

主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蒋丽鹏、辽宁瀚华	瑞博股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卓金华、吴文景	沈阳瑞博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76,261.88	主债权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蒋秋容、蒋丽鹏、蒋黎阳	沈阳瑞博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763,100.00	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卓金华、吴文景	瑞博股份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43,180.00	主债权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	---------------------	------	---------------	--------------	--------------	------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小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原型车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钣金冲压件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及相关环境保护事宜文件如下：

#### 1、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2007年8月10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项目选址位于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总投资1.1亿元，主要从事模具生产，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批复要求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一期工程环保验收：2010年3月1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一期工程消防验收：2013年1月7日，公司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210000WYS130000267，工程名称为综合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储量）为5,892，工程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细河经济开发区浑河十三街2号。

## 2、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环保批复：2015年10月19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该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1甲1号，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7581.71平方米，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该地址建设。

三期工程环保验收：2015年11月9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沈环保经开验字〔0623〕号《验收意见》，公司提交的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符合登记验收制项目环保要求，同意验收。

三期工程消防验收：工程未完工，暂未办理消防验收。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公司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210000WSJ150007424，工程名称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筑面积（储量）为13,083.60，工程地址为浑河十三街1甲1号。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3年11月13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书》（沈开安监竣工审字【2013】031号），同意综合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5年1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七）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061 17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式包括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针对公司传统的优势产业技术，如汽车模具、汽车车身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试制件等，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项目的设计、分析、编程等工作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完成；对于超出公司技术能力范围的研发项目，如公司目前开展的汽车模具 3D 打印、激光制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等前沿技术项目，公司采取与国内知名院校、研究所合作研发的模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中心组织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按照顾客的技术要求，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评价准则、供应商调查、供货能力情况、样件验证结果和试用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选择低价者中标。如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科则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明细表提交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每年会对进入公司采购目录的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冲压件、试制件）可应用于汽车领域，不同领域的客户、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对设备及工装配置、要求都不一样，产品用途、规格、技术参数、使用寿命、执行标准等均需按客户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定制特征。模具、冲压件及试制件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完成。

### （四）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领域，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并通过招

投标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即完成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及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产品在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 2、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汽车配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	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2	2012年4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根据《发展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发展意见》明确了发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3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大型及精密、高校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C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
4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1年（修订）》维持《2007年（修订）》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与模具行业相关的产品集中在鼓励类，包括：1）金属制品 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 挤压模具）设计、制造；2）汽车车身 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 具、检具设计与制造；3）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4）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5）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5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与《指南（2007年度）》相比，《指南（2011年度）》新增了高技术服务产业和15项重点领域，删除了8项已基本实现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并对各领域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与模具相关的产品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和压铸模具。
6	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本》维持《2005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与模具行业相关的产品集中在鼓励类，包括：1）“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 模>1400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 模具”列入“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2）“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 设计、制造”列入“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九、轻工”
7	2011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

序号	相关政策和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8	2010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颁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和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被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被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9	2009年10月份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布《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精密模具及部分领域高端模具成为鼓励的对象。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10	2009年8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03年降低15%以上。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11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提出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自主化。
12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年）	鼓励优先发展的主题：基础件和通用部件，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基础原材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等。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不仅是模具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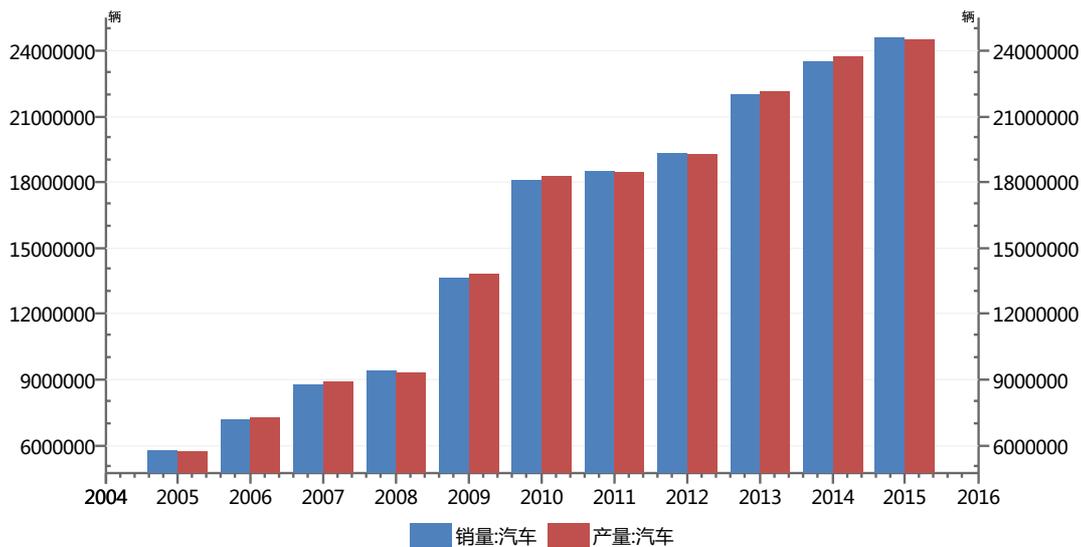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由于汽车冲压件、汽车模具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汽车制造商，其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汽车工业的兴衰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发展前景。

### 1、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成为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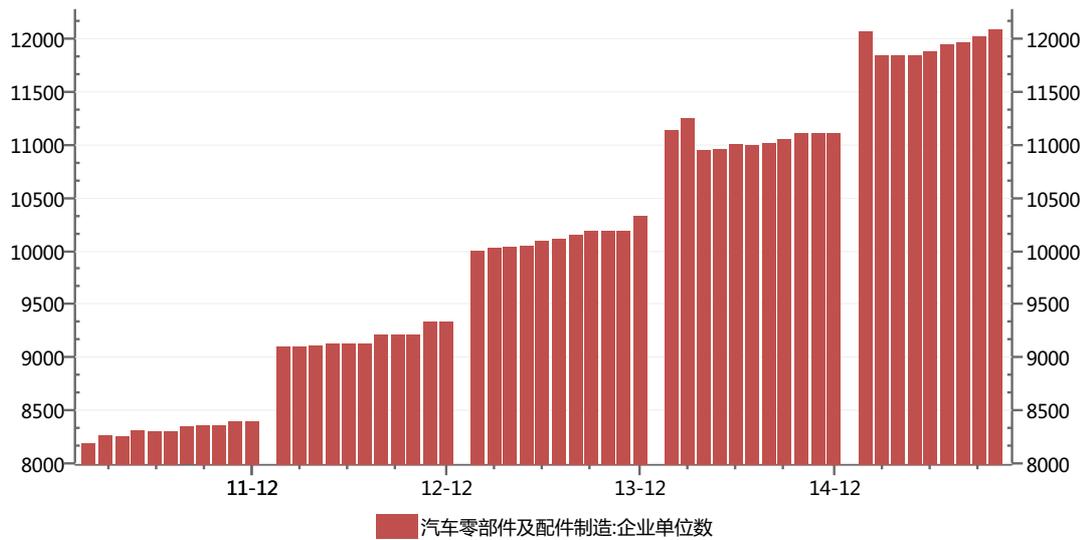
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近十年，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汽车产量由 2005 年度的 570.77 万辆提高到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累计增长 329.30%，汽车销售量由 2005 年度的 575.74 万辆提高到 2015 年的 2,459.76 万辆，累计增长 327.23%。2009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举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2400 万辆，再次刷新全球记录，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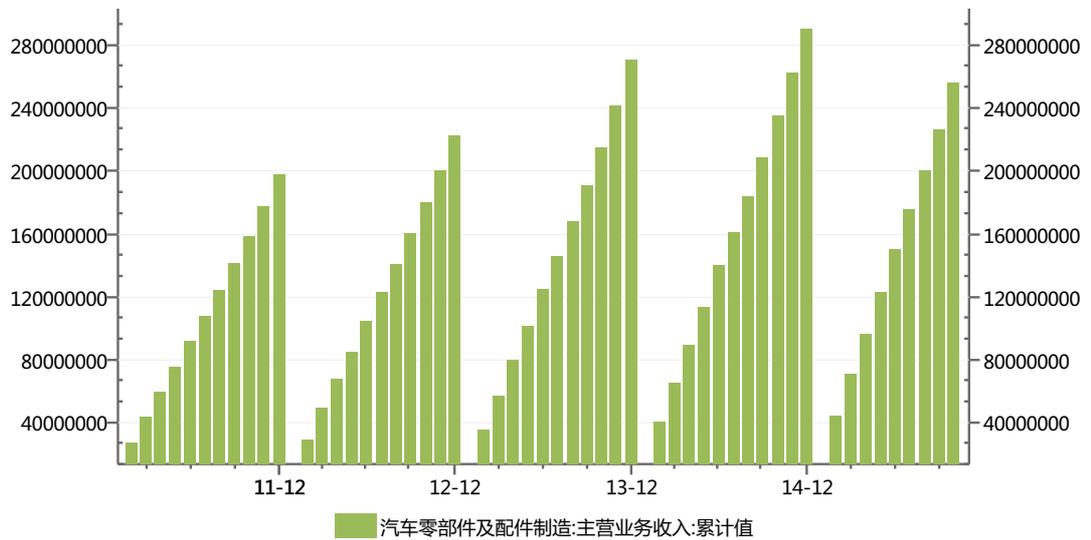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也不断发展壮大。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得益于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生产技术引进与改造，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市场份额逐步上升，并与整车厂逐步分离。加入 WTO 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加剧了市场竞争，也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增加了对外出口。近五年，我国零部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企业数量由 2011 年的 8,396 家增长至 2015 年 10 月的 12,093 家，累计增长 44.03%，行业总产值有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10 月的 25,620.25 亿元，累计增长 29.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增速趋缓。虽然如此,但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在今后预计仍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首先,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有助于中国汽车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国际城市化发展战略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化率现状调查报告》,我国城市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已达 7.49 亿,城市化率达到 54.77%,但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约 90%的城市化率,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新增城市人口将创造

新的消费需求，对于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为汽车消费提供良好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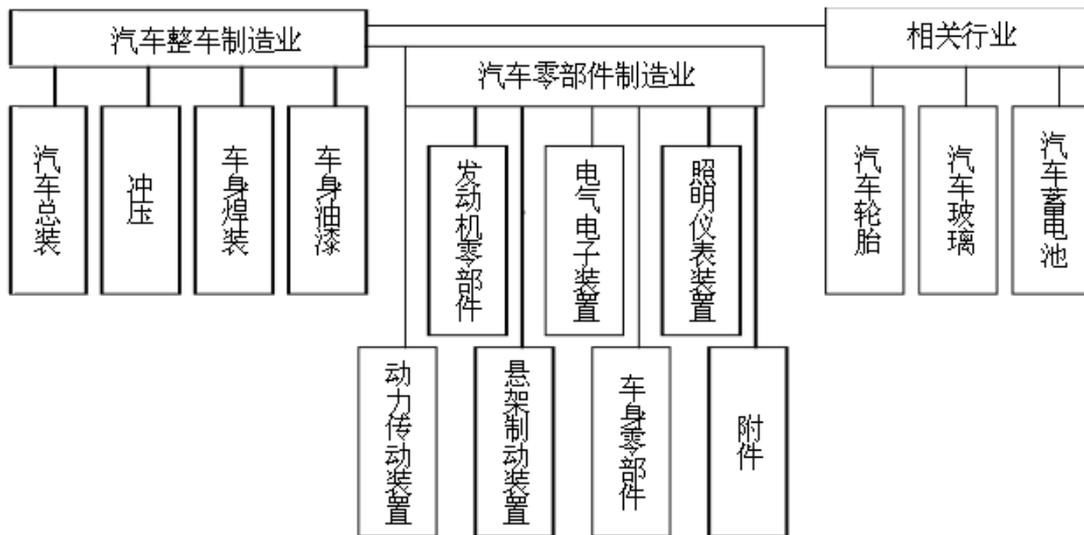
其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使汽车的使用越来越普及。一般来说，汽车价格与人均 GDP 的比值达到 2—3 时，汽车开始大规模进入家庭。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已接近或达到该水平，汽车普及率将随之提高。

再次，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村道路条件的改善有利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农村是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巨大市场，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汽车工业尤其是经济实用性车型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从目前汽车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来看，已经开始从一二线城市逐步向三四线城市下探，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产销总体依旧会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 （四）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

##### 1、行业产业链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其中包括以下六项:动力传动装置、发动机零部件、悬架制动装置、电器电子装置、车身零部件、照明仪表装置以及附件。其与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轮胎、汽车玻璃以及汽车蓄电池等制造行业相关联。如下图所示：



##### 2、行业结构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

(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构成。纵观零部件行业，机械类占比最多，达到 55%，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 3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 13%，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仅为 2%。如下图所示：



## (五)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作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东三省、长三角、中部、京津、珠三角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与外资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力求通过二级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具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稳定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

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 (2) 国内车身零部件开始参与全球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在车身零部件领域，部分优质已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渐开始进入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平台。

### (3) 行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汽车冲压件厂商以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因此该行业内大型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汽车车身、底盘件、各类冲压、焊接件的股份集团民营企业，拥有 250T-1000T 的大型压力机 200 余台，是国内较大的冲压件生产基地，公司占地 600 余亩，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汽车、上海大众汽车、上汽乘用车、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公司。年销售额超十亿元，集团公司在上海、广东、沈阳、烟台、金湖拥有 7 家生产基地。集团公司有一支稳定的生产、技术队伍，有生产能力较强的冲压、焊接生产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已成为有一定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用电器冲压件、焊接件生产企业集团。

(2)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000 余人，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了两处生产基地，并在北京、长春等地设立了物流基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成为以宝马、奔驰、奥迪、华晨集团、一汽集团、奇瑞、德克斯米尔、海斯坦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拥有 110 吨-2400 吨的各类压力设备、5400T 自动化冲压线、专业车门装焊线、自动涂胶机器人、自动送、落料设备等专业生产设备；拥有先进的三坐标检测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已配套生产千余种冲压和焊接总成部件，符合各类客户的模块化供货要求，成为东北地区民营汽车冲压件行业的龙头企业。

(3) 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包括车身焊接总成件及大小冲压铂金件以及车架、控制臂、发动机托架、油门踏板、刹车踏板等底盘件，目前为上海通用(北盛)汽车车身件主要供应商，别克 GL8、科鲁兹、金杯阁瑞斯、马自达 6、丰田花冠等众多车型上均有沈阳伍享提供的产品。

(4) 吉林省元隆达工装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专业从事大中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夹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钣金冲压件总成供货，汽车内高压成形产品供货。现为一汽集团模具 A 级供应商，一汽-大众规划部模具供应商，现又与德国 MAN、美国福特、墨西哥大众、等欧美汽车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ISO9001、TS16949 认证企业。厂区面积 21 万平方米，员工 1100 人，目前已具备年设计制造 1200 套大中型汽车钣金冲压件模具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奥迪、华晨宝马、路虎汽车、成都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德国 MAN 等公司，近年来已逐步成为中国国内领先的汽车模具制造企业。

(5) 泊头市金键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覆盖件模具、汽车冲压件模具、大型冲压模具等各种汽车模具公司。公司可为用户提供各类型的汽车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车身及车身零件的三维建模及检测。拥有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九台，大型压力机两台，大型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一台，加工制造能力居于国内前列。目前为重庆长安、哈飞集团、郑州宇通、上海大众、中国一拖、天津华利、中国吉利等汽车企业生产汽车模具。

(6) 河北金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化设计、制造高端、大型、复杂、精密汽车覆盖件模具的生产制造类企业。公司拥有大型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 24 台，其中日本设备 6 台，台湾产设备 13 台。钳工调试设备有 2400 吨、2000 吨、1000 吨、630 吨等 10 台，意大利产高精度大型三坐标测量机 1 台，德国产蓝光扫描仪 1 台。目前已在模具制造工艺、调试技术、制造周期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很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 **(六) 行业进入壁垒**

### **1、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 2、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 3、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 4、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

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5、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广泛推行

由于汽车工业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较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0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2009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上述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我国将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2）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二十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全球汽车产业由发达国

家或地区向新兴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使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海外市场需求扩大影响，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实现迅速提升。

### （3）零部件工业独立化趋势改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市场竞争环境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各大跨国汽车公司联合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在汽车集团“强强联合”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工业亦掀起联合兼并浪潮，并逐步脱离母体。从母体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与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商一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为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 （4）“国 V”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为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行国 V 排放标准。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这就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 2、不有利因素

###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201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鲜有中国企业上榜；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着偏低。

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

国汽车用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 (2) 汽车限购措施会在短期内抑制需求

随着人口的涌入和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城市道路资源日趋紧张，公共出行面临巨大压力。城市交通拥堵成为汽车限购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驱动因素。此外，汽车的高速增长还带来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特别是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后，环保问题也将成为限购的重要原因。目前已有北京、上海、贵阳、广州、石家庄、深圳等城市颁布了机动车限制措施，短期内对汽车消费产生一定影响。

### (3) 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长远将会对整个行业格局产生根本性冲击

由于纯电动汽车抛弃了传统的内燃机，对于汽车的动力装置进行了大量的改变。从中长期来看，这对于公司现有的以汽车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为核心的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

## (八)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产品的原材料与钢铁紧密相关，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钢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造成行业企业的毛利率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整个行业经营压力将增大。

### 2、短期内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经济形势的波动，我国的汽车产业在 2015 年尽管出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增速明显下滑。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25%，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4 年分别下降了 4.05 和 1.92 个百分点。2015 年 1~4 季度，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91%、-1.04%、-2.35% 和 15.84%。长期来看汽车市场仍然具备很大潜力，短期内，汽车市场将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甚至下滑，受下游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会出现业绩的波动甚至下滑。

### 3、受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关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创新，发展汽车

行业的政策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需求量大，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技术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行业发展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

##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市场得到客户的广泛信赖与认可，先后成为华晨汽车合格模具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优秀重点模具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一级零件供应商、北京汽车、上汽商用车、江淮汽车、一汽轿车合格模具供应商、上海李尔公司、天纳克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合格模具及零件供应商、东风汽车模具公司、陕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并于 2013 年成功通过了西班牙 GESTAMP 公司的一级模具供应商、一级零件供应商的审核。先后成为沈阳工装模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会员，中国模具协会会员单位，并获得 2015 年度上汽通用汽车锐意进取奖、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 2、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研发与管理团队。公司的人才资源和持续的业务知识培训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 3、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有近八年的模具制造的历史，先后与国内大型汽车厂家有着良好的合作经验，与上海通用、一汽轿车、东风汽车、上汽大通、北京汽车、华晨汽车等有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模具行业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国内外大型汽车模具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因此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突破。

另外，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2、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加强与下游品牌企业合作以及通过定向广告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成立时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后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12-2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1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01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9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2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0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0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20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2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6	<b>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b>	<b>2017-06-10</b>	<b>全部出席</b>	<b>100%表决通过</b>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3 次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2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0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3	<b>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b>	<b>2017-06-10</b>	<b>全部出席</b>	<b>100%表决通过</b>

#### (三)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王丽。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为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以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

##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了具体规定。公司还制定了采购、销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9月7日，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沈城行政执经开罚决字[2016]第5074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综合厂房建设，违反了《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根据《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公司作出一、责令停止施工；二、限期改正；三、伍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方系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

《省外施工企业入辽承揽业务信息报送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因该公司暂未办理完成该报送单的续期，导致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法及时办理完成。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210115201703311201700598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要内容有：工程名称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1 甲 1 号，建设规模 13,083.60 平方米，备注为建筑工程（补办）；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现已结案。

根据《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的额度。

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施工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虽然公司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施工且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但鉴于处罚金额不大，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该项罚款，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予以结案。因此，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翟家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没有欠缴，未受到该所的处罚。

(2)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铁西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758240 的《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个人权益信息证明》，公司的参保时间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均为足额缴费。公司取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正常按月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3)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2月26日,未发现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上有记录。

(4)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共有三宗地块(分别位于浑河十三街2号、浑河十三街1甲1号)。三宗地块均严格遵守规划及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5)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2015年1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中小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原型车模具、检具的设计开

发制造以及钣金冲压件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因此，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配备了相关

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设有财务部、管理部、模具事业部、冲压事业部、焊装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蒋丽鹏，实际控制人为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37.5%并担任其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5%的公司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幸运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30%并担任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2.5%并担任其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丽鹏持股7.5%的公司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37.5%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37.5%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100%并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注销	代惠州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收付外币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3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丽鹏曾经持股10%的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该公司现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轴承;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幸运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分别独立运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该公司现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对外投资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日,于2016年2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公开市场查询到的相关信息,其与瑞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从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比较如下:

项目	富池精工	瑞博股份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床销售;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机床辅件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上述,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在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虽同属于制造业,但行业细分不同,存在明显差异。

2)从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的主营业务及产、供、销来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名称与用途、原材料、生产设备、下游厂商比较如下:

项目	富池精工	瑞博股份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配件加工—从事大中小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原型车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钣金冲压件生产、销售
产品名称与用途	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金属零部件产品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件和汽车模具
原材料	不锈钢、铝棒材(管状)、铁棒材(管状)	结构钢(汽车模具用)、钢板(汽车零部件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自动车床、200吨以下冲床	龙门加工中心、600吨以上的液压机床
下游厂商	手机、笔记本电脑、电池、智能手写笔、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制造厂商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在目前技术条件下,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金属零部件产品与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在原材料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与生产生产工艺也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用途不同,相互替代在技术上和经济适用性上存在较大难度。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富池精工从事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存在

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各自具有完成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富池精工与瑞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公司资金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b>董事会成员</b>				
蒋丽鹏	董事长	3,208.00	43.95%	-
黄国行	董事	1,827.00	25.03%	-
池必洪	董事	609.00	8.34%	-
吴文景	董事	364.50	4.99%	-
卓金华	董事	304.50	4.17%	-
<b>监事会成员</b>				
赵曙光	监事会主席	-	-	-
曲星明	监事	-	-	曲星明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王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丽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情况
				份 1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b>高级管理人员</b>				
蒋丽鹏	总经理	3,208.00	43.95%	-
钱志红	副总经理	70,000	0.10%	钱志红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赵学刚	副总经理	-	-	赵学刚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周荣飞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

除董事黄国行的弟弟黄国文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董事卓金华的儿子卓桂辉直接持有公司700,000股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 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 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

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 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4)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此事项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黄国行	董事	深圳市幸运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池必洪	董事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曲星明	监事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卓金华	董事	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吴文景	董事	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

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蒋丽鹏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5%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黄国行	董事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幸运星投资有限公司	2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房地产经纪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25%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池必洪	董事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5%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37.5%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7.5%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卓金华	董事	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	50%	钢材、建筑材料、木材、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铝型材、五金销售
吴文景	董事	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	50%	钢材、建筑材料、木材、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铝型材、五金销售
王丽	监事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4%	商务信息咨询
曲星明	监事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9%	商务信息咨询
赵学刚	副经理	沈阳聚力创	4.76%	商务信息咨询

	理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钱志红	副 总 经 理	沈阳聚力创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4.76%	商务信息咨询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01.01-2015.04.13	蒋丽鹏（执行董事）	蒋黎阳	池必洪 / 蒋丽鹏
2015.04.14-2015.12.22		黄国行	
2015.12.23-2016.08.08	蒋丽鹏（董事长）、池必洪、黄国行、卓金华、吴文景	赵曙光（监事会主席）、王丽、曲星明	刘庆涛、李杰、刘经纬
2016.08.09-2017.01.20			刘庆涛、钱志红、赵学刚、周荣飞
2017.01.21 至今			蒋丽鹏、钱志红、赵学刚、周荣飞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蒋丽鹏担任。设总经理一人，由池必洪担任，后由蒋丽鹏担任。设监事一人，报告期初由蒋黎阳担任，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成员由蒋黎阳变更为黄国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蒋丽鹏、池必洪、黄国行、卓金华、吴文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曙光、曲星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蒋

丽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庆涛为总经理，聘任李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经纬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确认刘庆涛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李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刘经纬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钱志红、赵学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荣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庆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蒋丽鹏为公司总经理。

## 2、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董事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由蒋丽鹏担任，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刘庆涛为总经理，聘任李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刘经纬为财务总监，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及原因如下，①公司总经理由刘庆涛变更为蒋丽鹏，变更的原因为刘庆涛系公司引入的职业经理人，任职期间，曾担任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后虽辞去该公司职务，但因其个人原因仍选择离开公司，而蒋丽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系公司的创始者，由其担任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能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刘庆涛的辞职自董事会聘任蒋丽鹏为总经理通过后生效，刘庆涛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②公司副总经理由李杰变更为钱志红、赵学刚，变更的原因为李杰系公司引入的职业经理人，在公司任职不到一年，后因其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熟悉程度的重要性，遂提拔公司中层管理

人员钱志红、赵学刚为副总经理，其二人均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副总经理钱志红分管公司市场项目部、采购中心、冲压事业部、焊装事业部，赵学刚分管公司模具事业部。李杰的辞职自董事会聘任钱志红、赵学刚为副总经理通过后生效，李杰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③公司财务总监由刘经纬变更为财务负责人周荣飞，同时聘请周荣飞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原因为刘经纬系公司引入的职业经理人，其因个人原因选择离开公司，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周荣飞具有多年财务会计经验，其专业能为公司财务管理带来帮助，同时有助于作为董事会秘书对相关职责的履行。刘经纬的辞职自董事会聘任周荣飞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通过后生效，刘经纬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鉴于：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②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最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系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2,352.06	6,761,7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934,660.05
应收账款	27,495,848.67	34,481,450.12
预付款项	3,090,666.70	1,577,861.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0,675.81	11,764,777.40
存货	84,863,344.95	67,689,33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1.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250,699.51</b>	<b>124,209,783.2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93,395.14	44,311,347.56
在建工程	36,175,976.62	11,584,00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3,666.97	10,430,23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9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805.05	6,973,6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834,799.75</b>	<b>73,299,233.60</b>
<b>资产总计</b>	<b>236,085,499.26</b>	<b>197,509,016.8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38,798.31	
应付账款	59,071,065.41	43,517,856.29
预收款项	29,376,886.58	21,200,945.83
应付职工薪酬	1,437,897.93	453,927.30
应交税费	2,043,696.31	1,806,153.18
应付利息	79,671.77	75,989.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6,596.14	5,503,41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2,037.35	2,080,462.1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396,649.80</b>	<b>104,638,751.5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75,031.34	14,354,434.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62,009.48	983,19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37,040.82</b>	<b>15,337,633.30</b>
<b>负债合计</b>	<b>156,033,690.62</b>	<b>119,976,384.8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2,632.06	39,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19,176.58	-34,567,367.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051,808.64</b>	<b>77,532,632.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6,085,499.26</b>	<b>197,509,016.89</b>

##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479,708.41	110,912,501.26
减：营业成本	126,159,848.56	97,055,862.05
税金及附加	1,393,406.02	249,735.56
销售费用	2,245,756.75	1,469,409.29
管理费用	7,164,664.07	7,208,339.03
财务费用	3,841,922.03	4,106,335.94
资产减值损失	-417,125.00	-277,96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3,091,235.98</b>	<b>1,100,786.39</b>
加：营业外收入	323,125.51	208,36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0,346.51	108,84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34,014.98</b>	<b>1,200,309.83</b>
减：所得税费用	614,838.40	689,629.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19,176.58</b>	<b>510,680.3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19,176.58</b>	<b>510,680.35</b>

##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97,038.51	113,146,9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5,086.55	152,108,016.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692,125.06</b>	<b>265,254,941.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81,927.70	123,109,64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2,480.12	18,054,12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1,529.37	962,98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667.29	175,792,42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063,604.48</b>	<b>317,919,189.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28,520.58</b>	<b>-52,664,248.0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8,000.00	953,00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00.00</b>	<b>953,003.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4,651.43	4,236,37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04,651.43</b>	<b>4,236,379.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46,651.43</b>	<b>-3,283,376.3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0,000.00	47,184,097.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450,000.00</b>	<b>159,284,097.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7,565.16	3,055,12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834.24	39,150,561.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38,399.40</b>	<b>97,205,687.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88,399.40</b>	<b>62,078,409.5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3,469.75</b>	<b>6,130,78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701.31	630,916.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55,171.06</b>	<b>6,761,701.31</b>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0	39,100,000.00					-34,567,367.94	77,532,63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000,000.00	39,100,000.00					-34,567,367.94	77,532,63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67,367.94					37,086,332.02	2,519,17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176.58	2,519,17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67,367.94					34,567,367.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567,367.94					34,567,367.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3,000,000.00</b>	<b>4,532,632.06</b>					<b>2,519,176.58</b>	<b>80,051,808.64</b>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5,078,048.29	-78,04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5,078,048.29	-78,04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	39,100,000.00					510,680.35	77,610,68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680.35	510,68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39,100,000.00						77,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00	39,100,000.00						7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3,000,000.00</b>	<b>39,100,000.00</b>					<b>-34,567,367.94</b>	<b>77,532,632.06</b>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11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4、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6、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0、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

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 12、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不计提

#### ②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社保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3、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账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 1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

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

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00	2.38
机器设备	10年、5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3年	5.00	19.00、31.67

#### 5、融资租赁的确认

(1) 本公司在签订的租赁固定资产协议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条件时，确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4)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价值。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使用权	10年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④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①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①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②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包括：冲压件产品、焊接产品、模具产品、钢板模产品和销售废

料等)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件产品、焊接产品、模具产品、钢板模产品、废料等。

冲压件产品、焊接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货物发出、客户验收确认的当天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模具产品、钢板模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已经发出、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终验收文件中签字，即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废料的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货物发出、客户验收确认的当天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6、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

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

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546,832.58 元，调减管理费用 546,832.58 元；2015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438,275.12 元，调减管理费用 438,275.12 元。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1) 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8,520,856.54	96.54	84,573,676.63	76.25
其他业务收入	4,958,851.87	3.46	26,338,824.63	23.75
合计	<b>143,479,708.41</b>	<b>100.00</b>	<b>110,912,501.26</b>	<b>100.00</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均为 76.25% 和 96.5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冲压	91,443,739.85	63.73	53,060,259.11	47.84
模具	47,077,116.69	32.81	31,513,417.52	28.41
废品销售	4,802,009.23	3.35	26,173,512.59	23.60
加工服务	156,842.64	0.11	165,312.04	0.15
<b>合计</b>	<b>143,479,708.41</b>	<b>100.00</b>	<b>110,912,501.26</b>	<b>100.00</b>

2016 年冲压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8,383,480.74 元，增幅 72.34%，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销售政策倾斜所致，公司因模具生产周期长，周转慢，故而逐步减少模具产量而提高冲压产量，导致冲压收入明显增加，模具收入未减少反而增加是因为原合同在 2016 年度履行完毕，客户在 2016 年对模具进行验收所致，新增加销售合同主要为冲压产品类，2016 年公司新增冲压客户沈阳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客户销售额为 14,912,312.79 元，占冲压收入的比例为 16.38%，除新增客户外，原客户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冲压收入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5 年废品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减少了模具产量，进而处理了一批模具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铸件以及模座、板材等配套材料，其次是处置了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所致。其中销售原材料金额为 17,901,260.18 元，相应的材料成本为 17,901,260.18 元，为平价销售，由于销售该批原材料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由 15.43% 下降为 12.94%，降低了 2.49 个百分点。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43,479,708.41	110,912,501.26	29.36%
营业成本	126,159,848.56	96,565,235.33	30.65%
毛利率	12.07%	12.94%	-6.72%
期间费用	13,252,342.85	12,836,435.86	3.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	11.57%	-2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利润	3,091,235.98	1,100,786.39	180.80%
利润总额	3,134,014.98	1,200,309.83	161.08%
净利润	2,519,176.58	510,680.35	393.2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12,501.26 元和 143,479,708.41 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32,567,207.15 元，增幅为 29.36%，主要是因为冲压产品收入的增长。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565,235.33 元和 126,159,848.56 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29,594,613.23 元，增幅为 30.65%，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4%和 12.07%，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36,435.86 元和 13,252,342.85 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415,906.99 元，增幅为 3.24%，主要是中介服务费增加。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7%和 9.24%。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680.35 元和 2,519,176.58 元。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008,496.23 元，增加 393.30%，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减少所致。

###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冲压	91,443,739.85	82,142,604.31	10.17%	53,060,259.11	50,304,863.89	5.19%
模具	47,077,116.69	42,697,608.38	9.30%	31,513,417.52	27,868,048.8	11.57%
废品销售	4,802,009.23	1,166,990.70	75.70%	26,173,512.59	18,340,428.85	29.93%
加工服务	156,842.64	152,645.17	2.68%	165,312.04	51,893.75	68.61%
合计	143,479,708.41	126,159,848.56	12.07%	110,912,501.26	96,565,235.33	12.94%

2016年冲压产品毛利率比2015年提高了4.9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重心调整，大幅增加冲压产量，冲压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机器设备及人工得到充分利用，并且公司加强了对生产人员的培训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善，导致每一单位冲压产品收入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15年减少4.86个百分点。2015年每一单位冲压产品收入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26.45%，2016年每一单位冲压产品收入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21.59%，较2015年减少4.8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冲压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冲压产品销售单价比稳定，对冲压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很小。

2016年模具产品毛利率比2015年下降了2.2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模具订单较多，未能按计划工期完工，导致人工投入、设备折旧分摊等相应增加，其次是因为模具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废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大部分废料成本已包含在主营业务成本中，部分废料成本系公司采购成本。

#### 4、报告期内成本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717,597.00	60.81	64,265,029.52	66.55
直接人工	16,493,600.91	13.07	11,519,913.16	11.93
制造费用	32,948,650.65	26.12	20,780,292.65	21.52
<b>合计</b>	<b>126,159,848.56</b>	<b>100.00</b>	<b>96,565,235.33</b>	<b>100.00</b>

其中冲压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495,056.25	76.08	37,607,544.02	74.76
直接人工	6,574,187.09	8.00	4,535,877.13	9.02
制造费用	13,073,360.97	15.92	8,161,442.74	16.22
<b>合计</b>	<b>82,142,604.31</b>	<b>100.00</b>	<b>50,304,863.89</b>	<b>100.00</b>

其中模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055,550.05	30.58	8,317,056.65	29.84
直接人工	9,919,413.82	23.23	6,984,036.03	25.06
制造费用	19,722,644.51	46.19	12,566,956.12	45.09
<b>合计</b>	<b>42,697,608.38</b>	<b>100.00</b>	<b>27,868,048.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中小型汽车钣金冲压模具、原型车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钣金冲压件生产、销售，产品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冲压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以及模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可以看出，冲压产品以及模具产品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变动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低值易耗品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根据当月工时进行分摊。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成本结算单相应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二)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3,479,708.41	110,912,501.26
销售费用	2,245,756.75	1,546,312.76
管理费用	7,164,664.07	7,183,787.16
财务费用	3,841,922.03	4,106,335.94
期间费用合计	13,252,342.85	12,836,435.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	1.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9%	6.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	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4%	11.57%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36,435.86 元和 13,252,342.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7%和 9.24%，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多所致，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收入增长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91,795.48	309,676.48
招待费	487,360.50	558,541.04
运输费	296,894.51	181,899.00
差旅费	254,785.56	127,824.30
办公费	136,854.90	104,708.73
服务费	110,549.58	215,304.89
车辆费用	24,067.86	18,885.85
通讯费	17,849.24	15,159.72
水电费	8,516.25	6,967.75
折旧	1,860.72	820.92
其他	15,222.15	6,524.08
<b>合 计</b>	<b>2,245,756.75</b>	<b>1,546,312.76</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46,312.76 元和 2,245,756.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和 1.57%，金额变化不大且保持在较低水平，其中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对公司销售人员按照各类销售产品收入计算提成。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478,684.15	2,271,312.70
业务招待费	1,168,633.63	1,395,128.67
服务费	951,966.59	420,590.57
折旧	824,324.83	881,100.07
办公费	482,264.07	463,928.67
车辆费用	328,323.21	513,961.82
摊销	266,316.13	259,919.99
维修费	174,877.92	105,628.52
差旅费	167,232.36	89,356.55
财产保险费	65,941.28	94,008.56
电话费	46,162.32	56,175.12
水电费	36,694.84	27,531.28
培训费	30,512.83	118,784.68
劳动保护费	21,736.18	24,478.77
残疾人保障金	19,645.00	29,512.00
招聘费	8,584.90	4,358.49
研发费用	-	137,713.50
其他	92,763.83	290,297.20
<b>合 计</b>	<b>7,164,664.07</b>	<b>7,183,787.16</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83,787.16 元和 7,164,664.07 元，变动很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和 4.99%，占比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中服务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2,191,247.10	3,010,116.42
减：利息收入	5,349.08	7,115.33
融资费用	1,422,328.79	1,096,912.37
手续费及其他	8,695.22	6,422.48
<b>合计</b>	<b>3,841,922.03</b>	<b>4,106,335.94</b>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106,335.94元和3,841,922.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和2.68%，占比下降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154.49	-89,85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102,066.51</b>	<b>189,375.72</b>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2,779.00</b>	<b>99,523.4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16.85	24,880.8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362.15</b>	<b>74,642.58</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362.15	74,642.5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
<b>合 计</b>	<b>200,000.00</b>	<b>-</b>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0元、200,000.00元，金额很小，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和适用税率之积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为应	17%

	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免 30%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本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00%，2016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00%。

## 2、税收优惠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被辽宁省科技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证书号 GR201521000235)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企业没有及时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备案，所以 2015 年度不享受 15.0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以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00%。

(2) 根据国税函[2004]940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沈阳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 年度房产税减免 31,759.92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79,108.14 元。

##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952,352.06	9.65%	6,761,701.31	5.44%
应收票据	1,120,000.00	0.83%	1,934,660.05	1.56%
应收账款	27,495,848.67	20.48%	34,481,450.12	27.76%
预付款项	3,090,666.70	2.30%	1,577,861.87	1.27%
其他应收款	4,720,675.81	3.52%	11,764,777.40	9.47%
存货	84,863,344.95	63.21%	67,689,332.54	54.50%

其他流动资产	7,811.32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250,699.51</b>	<b>100.00%</b>	<b>124,209,783.29</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6,106.69	
银行存款	8,819,064.37	6,761,701.31
其他货币资金	4,097,181.00	
<b>合计</b>	<b>12,952,352.06</b>	<b>6,761,701.31</b>

②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4,097,181.00	-
<b>合计</b>	<b>4,097,181.00</b>	<b>-</b>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承兑银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TXyce10003-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需要支付保证金，遂与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16TXyce10003-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额为2,097,181.00元。质押期间自2016年12月9日到2017年6月9日。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承兑银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TXyce10003-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需要支付保证金，遂与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16TXyce10003-2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额为2,000,000.00元。质押期间自2016年12月13日到2017年6月13日。

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冻结的款项外，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	1,934,660.05
合 计	<b>1,120,000.00</b>	<b>1,934,660.05</b>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诸城威士达机械有限公司	-	650,000.00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	1,284,660.0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0	-
河北中亿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合 计	<b>1,120,000.00</b>	<b>1,934,660.05</b>

③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6年12月31日终止 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300.00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
合 计	<b>3,513,300.00</b>	-

(3)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04,639.51	1,508,790.84	36,001,054.42	1,519,604.30
其中：账龄组合	29,004,639.51	1,508,790.84	29,858,554.42	1,519,604.30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	-	6,142,5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b>29,004,639.51</b>	<b>1,508,790.84</b>	<b>36,001,054.42</b>	<b>1,519,604.30</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8,366,993.78	1,418,349.69	5.00	29,325,022.76	1,466,251.14	5.00
1-2年	104,114.07	10,411.41	10.00	533,531.66	53,353.16	10.00
2-3年	533,531.66	80,029.74	15.00			
<b>合 计</b>	<b>29,004,639.51</b>	<b>1,508,790.84</b>	<b>5.20</b>	<b>29,858,554.42</b>	<b>1,519,604.31</b>	<b>5.09</b>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535.92	1年以内	14.39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350.65	1年以内	10.58
沈阳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650.79	1年以内	10.50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203.97	1年以内	9.77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040.08	1年以内	8.38
<b>合 计</b>	<b>-</b>	<b>18,136,781.41</b>	<b>-</b>	<b>53.6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4,687.26	1年以内	16.98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186.45	1年以内	13.82
沈阳捷瑞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044.88	1年以内	10.96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17,500.00	1年以内	8.94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5,000.00	1年以内	8.12
<b>合 计</b>	<b>-</b>	<b>21,176,418.59</b>	<b>-</b>	<b>58.82</b>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29,004,639.51	36,001,054.42
坏账准备	1,508,790.84	1,519,604.30
账面价值	27,495,848.67	34,481,450.12
营业收入	143,479,708.41	110,912,501.26
资产总额	236,085,499.26	197,509,016.8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32.46%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1.65%	17.46%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001,054.42元和29,004,639.5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6%和20.22%，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6%和11.65%，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⑥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借款情况。

(4)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2,332.70	80.64	1,546,741.87	98.03
1-2年	598,334.00	19.36	31,120.00	1.97
合计	<b>3,090,666.70</b>	<b>100.00</b>	<b>1,577,861.87</b>	<b>100.00</b>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费、服务费、采暖费、货款和设备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577,861.87元和3,090,666.70元，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

1,512,804.83 元，增长比例为 95.88%，主要为本期支付电费、采暖费和相关货款未结算所致，1-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因设备生产周期较长，设备尚未验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6,123.25	1 年以内	21.88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17.15
沈阳中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86.39	1 年以内	12.74
深圳市华泰创富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9.71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47
<b>合 计</b>	<b>-</b>	<b>2,099,809.64</b>	<b>-</b>	<b>67.9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24.08
深圳市华泰创富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01
沈阳铭瑞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58.29	1 年以内	13.48
沈阳沈西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35.02	1 年以内	10.8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9.51
<b>合 计</b>	<b>-</b>	<b>1,214,293.31</b>	<b>-</b>	<b>76.96</b>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备注
深圳市华泰创富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服务费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上海哈晟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4.00	1-2年	设备款
河北华力北叉京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1-2年	设备款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00	1-2年	设备款
<b>合计</b>	-	<b>595,134.00</b>	-	-

(5)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5,478.25	24,802.44	12,195,891.38	431,113.98
其中：账龄组合	485,087.34	24,802.44	8,523,877.65	431,113.98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	-	10,000.00	
无回收风险的保证金组合	4,171,383.40	-	3,605,347.40	-
无回收风险的社保组合	89,007.51	-	56,666.33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4,745,478.25</b>	<b>24,802.44</b>	<b>12,195,891.38</b>	<b>431,113.98</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4,125.88	23,706.29	5.00	8,477,475.65	423,873.78	5.00
1-2年	10,961.46	1,096.15	10.00	3,402.00	340.20	10.00
2-3年	-	-	-	40,000.00	6,000.00	15.00
3-4年	-	-	-	3,000.00	900.00	30.00
<b>合计</b>	<b>485,087.34</b>	<b>24,802.44</b>	<b>5.11</b>	<b>8,523,877.65</b>	<b>431,113.98</b>	<b>5.06</b>

④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4,124,383.40	3,567,683.40
备用金	338,324.75	326,915.96
往来款及其他	282,770.1	8,301,292.02
<b>合 计</b>	<b>4,745,478.25</b>	<b>12,195,891.38</b>

⑤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75,383.40	1-2年	64.81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18.97
杨升亮	备用金	91,136.38	1年以内	1.92
邬迪	备用金	64,136.00	1年以内	1.35
沈阳鑫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5
<b>合 计</b>	<b>-</b>	<b>4,180,655.78</b>	<b>-</b>	<b>88.1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63,427.50	1年以内	66.12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95,383.40	1年以内	14.7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7.38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800.00	1-2年	6.57
付广宇	备用金	284,083.52	1年以内	2.33
<b>合计</b>	<b>-</b>	<b>11,843,694.42</b>	<b>-</b>	<b>97.12</b>

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关联方钱志红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均已结清。

⑦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121,480.08	7.21	4,117,039.71	6.08
自制半成品	65,696,660.67	77.41	56,505,532.44	83.48
库存商品	4,934,183.80	5.81	4,502,670.24	6.65
发出商品	5,669,088.17	6.68	1,241,282.32	1.83
低值易耗品	2,441,932.23	2.88	1,322,807.83	1.95
<b>合计</b>	<b>84,863,344.95</b>	<b>100.00</b>	<b>67,689,332.54</b>	<b>100.00%</b>

从存货明细表中可看出，公司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6.21%和90.44%，公司存货结构稳定。2016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储备、产品生产及库存，公司库存结构和规模较为合理。自制半成品所占比例高，主要是因为模具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1-2年，在客户尚未对生产的模具进行最终验收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均在自制半成品中核算。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未见减值迹象。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7,811.32	100.00%		
<b>合计</b>	<b>7,811.32</b>	<b>100.00%</b>	<b>-</b>	<b>-</b>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993,395.14	48.11%	44,311,347.56	60.45%
在建工程	36,175,976.62	35.52%	11,584,003.08	15.80%
无形资产	10,183,666.97	10.00%	10,430,239.51	14.23%
长期待摊费用	122,955.97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805.05	6.24%	6,973,643.45	9.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834,799.75</b>	<b>100.00%</b>	<b>73,299,233.60</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48,993,395.14元，总体成新率为79.16%，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29.39%、68.41%、0.76%和1.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312,175.61	1,913,281.37	14,398,894.24	88.27%	29.39%
机器设备	43,110,009.97	9,593,129.45	33,516,880.52	77.75%	68.41%
运输工具	717,570.16	346,179.90	371,390.26	51.76%	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0,929.34	1,044,699.22	706,230.12	40.33%	1.44%
<b>合计</b>	<b>61,890,685.08</b>	<b>12,897,289.94</b>	<b>48,993,395.14</b>	<b>79.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312,175.61	26.36%	16,312,175.61	26.36%
机器设备	43,110,009.97	69.66%	37,750,139.88	60.99%
运输工具	717,570.16	1.16%	822,833.80	1.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0,929.34	2.83%	1,532,863.35	2.48%
<b>合计</b>	<b>61,890,685.08</b>	<b>100.00%</b>	<b>56,418,012.64</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1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3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5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7 号、沈房权证经济开发字第 N160016639 号）已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金额为 2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6,312,175.61 元，净值为 14,398,894.61 元。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	36,175,976.62	-	36,175,976.62	11,584,003.08	-	11,584,003.08
合 计	<b>36,175,976.62</b>	-	<b>36,175,976.62</b>	<b>11,584,003.08</b>	-	<b>11,584,003.08</b>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三期厂房	自有资金	11,584,003.08	24,591,973.54	-	-	36,175,976.62
合 计	-	<b>11,584,003.08</b>	<b>24,591,973.54</b>	-	-	<b>36,175,976.62</b>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三期厂房	自有资金	47,500.00	11,536,503.08	-	-	11,584,003.08
焊装设备	自有资金	-	385,878.70	385,878.70	-	-
合 计	-	<b>47,500.00</b>	<b>11,922,381.78</b>	<b>385,878.70</b>	-	<b>11,584,003.08</b>

公司在建工程为三期厂房工程，具体包括工程内容包括：土建、水、暖、电气工程以及主体工程的装饰、主体工程梁柱的加粗、层面的加厚工程。三期厂房完工后将主要用于冲压产品生产。工程完工后公司将停止向沈阳进力嘉门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车间，工程完工后预计年产量 2478 万 PCS，可增加冲压产品销售

收入约 12,551 万元（不含税），产品毛利约 1,284 万元，在建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完工，目前正在办理工程整体验收，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成。

### （3）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0,183,666.9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941,385.31	1,921,356.42	10,020,028.89
软件	284,905.35	121,267.27	163,638.08
<b>合计</b>	<b>12,226,290.66</b>	<b>2,042,623.69</b>	<b>10,183,666.97</b>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8 号、沈开国用 2016 第 0029 号）已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抵押金额为 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8,758,692.63 元，净值为 7,182,127.97 元。

###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咨询费	-	130,188.68	7,232.70	-	122,955.97
<b>合计</b>	<b>-</b>	<b>130,188.68</b>	<b>7,232.70</b>	<b>-</b>	<b>122,955.97</b>

长期待摊费用-咨询费系公司支付给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的加盟理事单位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三年，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咨询、融资、挂牌上市、市值管理一站式上市服务综合服务。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5,110.82	1,533,593.28	487,679.57	1,950,718.28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弥补亏损	5,933,694.23	26,105,132.09	6,485,963.88	29,786,929.76
<b>合 计</b>	<b>6,358,805.05</b>	<b>27,638,725.37</b>	<b>6,973,643.45</b>	<b>31,737,648.04</b>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4,818,050.58	4,818,050.58
<b>合计</b>	<b>4,818,050.58</b>	<b>4,818,050.58</b>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度	1,337,886.40	1,337,886.40
2019 年度	3,480,164.18	3,480,164.18
<b>合计</b>	<b>4,818,050.58</b>	<b>4,818,050.58</b>

(6)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9,604.30	-	10,813.46	-	1,508,790.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113.98	-	406,311.54	-	24,802.44
<b>合 计</b>	<b>1,950,718.28</b>	<b>-</b>	<b>417,125.00</b>	<b>-</b>	<b>1,533,593.28</b>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257.55	524,346.75	-	-	1,519,60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3,427.73	-	802,313.75	-	431,113.98
<b>合 计</b>	<b>2,228,685.28</b>	<b>524,346.75</b>	<b>802,313.75</b>	<b>-</b>	<b>1,950,718.28</b>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4.24	30,000,000.00	28.67
应付票据	4,238,798.31	2.94	-	-
应付账款	59,071,065.41	40.91	43,517,856.29	41.59
预收款项	29,376,886.58	20.34	21,200,945.83	20.26
应付职工薪酬	1,437,897.93	1.00	453,927.30	0.43
应交税费	2,043,696.31	1.42	1,806,153.18	1.73
应付利息	79,671.77	0.06	75,989.83	0.07
其他应付款	4,416,596.14	3.06	5,503,416.99	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2,037.35	6.05	2,080,462.11	1.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396,649.80</b>	<b>100.00</b>	<b>104,638,751.53</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和 35,000,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0</b>	<b>30,000,000.00</b>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TXLDA10018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订编号为:DB2016TXLDA10018《抵押合同》，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 号房产建筑物(房产证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6631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6635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6633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6637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6639 号)，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三街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开国用(2016)第 28 号、沈开国用(2016)第 29 号)抵押给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其中：房产抵押贷款 2,500.00 万元，土地抵押贷款 5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

的房产的原值为 16,312,175.61 元，净值为 14,398,894.61 元。用于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8,758,692.63 元，净值为 7,182,127.97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5105022016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保 57510502201600006”的保证合同；由蒋丽鹏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保 57510502201600006-1”保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38,798.31	-
合计	4,238,798.31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17,856.29 元和 59,071,065.41 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680,099.42	89.18	43,434,725.79	99.81
1-2 年	6,390,965.99	10.82	-	-
2-3 年	-	-	83,130.50	0.19
合计	59,071,065.41	100.00	43,517,856.2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8,814.40	1 年以内	19.47	货款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	非关联方	9,646,728.32	1 年以内	16.33	货款

司					
沈阳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777.60	1年以内	6.81	货款
潍坊市恒益机械模具铸造厂	非关联方	2,789,598.34	1年以内	4.72	货款
吉林市恒达实型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052.52	1年以内	3.47	货款
<b>合计</b>	<b>-</b>	<b>30,005,971.18</b>	<b>-</b>	<b>50.80</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33,180.51	1年以内	23.51	货款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266.95	1年以内	10.18	货款
潍坊市恒益机械模具铸造厂	非关联方	4,365,644.54	1年以内	10.03	货款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1,192.87	1年以内	7.88	货款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122.92	1年以内	5.88	货款
<b>合计</b>	<b>-</b>	<b>25,022,407.79</b>	<b>-</b>	<b>57.50</b>	<b>-</b>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00,945.83 元和 29,376,886.58 元，主要是预收模具款，由于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一般签订订单后会预收预定比例的货款，因而导致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321,716.15	86.20	14,983,595.83	70.67
1-2年	4,055,170.43	13.80	6,217,350.00	29.33
合计	29,376,886.58	100.00	21,200,945.83	100.00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模具款，因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客户尚未验收，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34,175.00	1年以内	31.77	货款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3,538.44	1年以内	13.90	货款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153.84	1年以内	13.09	货款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197.65	1年以内	10.87	货款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392.76	1年以内	6.92	货款
<b>合计</b>	-	<b>22,489,457.69</b>	-	<b>76.55</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7,350.00	1-2年	29.33	货款
诸城威士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156.02	1年以内	22.25	货款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769.22	1年以内	8.74	货款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570.00	1年以内	6.89	货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345.56	1年以内	6.52	货款
<b>合计</b>	-	<b>15,631,190.80</b>	-	<b>73.73</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53,927.30元和1,437,897.93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6年度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4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对公司销售人员按照各类销售产品收入计算提成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453,927.30	22,224,924.22	21,240,953.59	1,437,89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1,691.48	1,451,691.48	-
<b>合计</b>	<b>453,927.30</b>	<b>23,676,615.70</b>	<b>22,692,645.07</b>	<b>1,437,897.93</b>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63,672.57	16,991,987.36	16,901,732.63	453,927.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2,395.58	1,152,395.58	-
<b>合 计</b>	<b>363,672.57</b>	<b>18,144,382.94</b>	<b>18,054,128.21</b>	<b>453,927.30</b>

①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927.30	20,678,955.20	19,694,984.57	1,437,897.93
(2)职工福利费		410,549.61	410,549.61	
(3)社会保险费		957,365.33	957,36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553.85	821,553.85	
工伤保险费		76,034.06	76,034.06	
生育保险费	-	59,777.42	59,777.4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8,054.08	178,054.08	-
<b>合 计</b>	<b>453,927.30</b>	<b>22,224,924.22</b>	<b>21,240,953.59</b>	<b>1,437,897.93</b>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672.57	15,594,219.37	15,503,964.64	453,927.30
(2)职工福利费	-	592,451.71	592,451.71	-
(3)社会保险费	-	694,564.28	694,564.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7,312.48	617,312.48	-
工伤保险费	-	39,147.90	39,147.90	-
生育保险费	-	38,103.90	38,103.9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752.00	110,752.00	-
<b>合 计</b>	<b>363,672.57</b>	<b>16,991,987.36</b>	<b>16,901,732.63</b>	<b>453,927.30</b>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382,569.60	1,382,569.60	-
失业保险费	-	69,121.88	69,121.88	-
合 计	-	<b>1,451,691.48</b>	<b>1,451,691.48</b>	-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097,519.60	1,097,519.60	-
失业保险费	-	54,875.98	54,875.98	-
合 计	-	<b>1,152,395.58</b>	<b>1,152,395.58</b>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06,153.18 元和 2,043,696.31 元。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值税	1,824,581.57	89.28	1,612,636.77	8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720.71	6.25	112,884.58	6.25
教育费附加	54,737.45	2.68	48,379.10	2.68
地方教育附加	36,491.63	1.79	32,252.73	1.79
个人所得税	164.95	0.01	-	-
合计	<b>2,043,696.31</b>	<b>100.00</b>	<b>1,806,153.18</b>	<b>100.00</b>

报告期内, 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无重大处罚情况。

(7) 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5,989.83 元和 79,671.77 元。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付利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671.77	100.00	75,989.83	100.00
<b>合计</b>	<b>79,671.77</b>	<b>100.00</b>	<b>75,989.83</b>	<b>100.00</b>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03,416.99 元和 4,416,596.14 元。

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5,124.77	93.17	5,447,213.94	94.74
1-2 年	12,087.81	0.27	-	-
2-3 年	-	-	289,383.56	5.26
3 年以上	289,383.56	6.55	-	-
<b>合计</b>	<b>4,416,596.14</b>	<b>100.00</b>	<b>5,503,416.99</b>	<b>100.00</b>

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及其他	4,382,366.64	99.22	5,298,039.99	96.27
押金	34,229.50	0.78	205,377.00	3.73
<b>合计</b>	<b>4,416,596.14</b>	<b>100.00</b>	<b>5,503,416.99</b>	<b>100.00</b>

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蒋飞野	非关联方	3,514,628.60	1 年以内	79.58	往来款
沈阳市铁西区信家百顺清真饭店	非关联方	289,383.56	1-2 年	6.55	餐费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69.67	1 年以内	5.61	工程款
蒋丽鹏	关联方	134,592.82	1 年以内	3.05	往来款
沈阳旭龙客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1.27	通勤费

合 计	-	4,242,174.65	-	96.05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钢模租赁站	非关联方	3,307,620.16	1 年以内	60.10	往来款
蒋丽鹏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17	往来款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83.56	2-3 年	5.26	工程款
郝庆明	非关联方	284,421.10	1 年以内	5.17	餐费
高小二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63	押金
合 计	-	5,081,424.82	-	92.33	-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蒋丽鹏 134,592.82 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9,601,998.36	2,188,846.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69,961.01	108,383.89
合 计	8,732,037.35	2,080,462.11

##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付款	5,475,031.34	47.05	14,354,434.71	93.59
递延收益	6,162,009.48	52.95	983,198.59	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7,040.82	100.00	15,337,633.30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15,894,397.54	18,631,391.90
减：未确认的融费用	1,687,328.85	2,196,495.08
其中一年内到期	8,732,037.35	2,080,462.11
<b>合 计</b>	<b>5,475,031.34</b>	<b>14,354,434.71</b>

## ②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8,466.93	7,085,319.2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6,564.41	7,269,115.49
<b>合 计</b>	<b>5,475,031.34</b>	<b>14,354,434.71</b>

## ③长期应付款说明：

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龙门式切割中心等 5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7,331,690.00 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8,526,904.2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21,550.56 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2,188,846.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8,383.89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2,080,462.11 元，将其余额 2,080,462.1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0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0 元。

本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等 1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9,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10,763,100.0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763,100.00 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8,371,3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02,184.51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7,269,115.49 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4,783,6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

用为 383,647.17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4,399,952.83 元。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等 41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11,969,222.65 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13,276,261.88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307,039.23 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8,071,245.9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985,926.68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7,085,319.22 元。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NC 精密整平送料三合一等 2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8,515,780.00 元，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共 36 期，共需支付租金 9,643,180.00 元，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27,4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11,110,797.5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303,681.68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9,807,115.86 元。其中将余额 5,498,648.9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长期应付款列示 4,308,466.93 元。

(2) 递延收益：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12-31
未实现融资收益	983,198.59	5,833,358.89	654,548.00	6,162,009.48
<b>合 计</b>	<b>983,198.59</b>	<b>5,833,358.89</b>	<b>654,548.00</b>	<b>6,162,009.48</b>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12-31
未实现融资收益	834,497.18	309,307.45	160,606.04	983,198.59

合 计	834,497.18	309,307.45	160,606.04	983,198.59
-----	------------	------------	------------	------------

②递延收益说明:

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龙门式切割中心等 5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9,819,550.29 元, 累计折旧为 3,471,220.73 元, 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73,319,690.00 元, 确认递延收益 983,360.44 元。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等 1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14,306,063.42 元, 累计折旧为 4,362,849.68 元, 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9,000,000.00 元, 确认递延收益-943,213.74 元, 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收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等 41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15,546,897.56 元, 累计折旧为 4,830,196.10 元, 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11,969,222.65 元, 确认递延收益 1,252,521.19 元。根据该项租赁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NC 精密整平送料三合一等 2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7,450,344.68 元, 累计折旧为 4,635,762.67 元, 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8,515,780.00 元, 确认递延收益 5,701,197.99 元。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确认分摊递延收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三) 股权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00,000.00	91.19	73,000,000.00	94.15
资本公积	4,532,632.06	5.66	39,100,000.00	50.43

未分配利润	2,519,176.58	3.15	-34,567,367.94	-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51,808.64	100.00	77,532,632.06	100.00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①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蒋丽鹏	32,080,000.00	43.95	-	-	32,080,000.00	43.95
黄国行	18,270,000.00	25.03	-	-	18,270,000.00	25.03
池必洪	6,090,000.00	8.34	-	-	6,090,000.00	8.34
卓金华	3,045,000.00	4.17	-	-	3,045,000.00	4.17
吴文景	3,645,000.00	4.99	-	-	3,645,000.00	4.99
黄国文	2,000,000.00	2.74	-	-	2,000,000.00	2.74
张格	1,000,000.00	1.37	-	-	1,000,000.00	1.37
李宏伟	1,000,000.00	1.37	-	-	1,000,000.00	1.37
曾光辉	600,000.00	0.82	-	-	600,000.00	0.82
曾向群	850,000.00	1.16	-	-	850,000.00	1.16
曾奇水	700,000.00	0.96	-	-	700,000.00	0.96
卓桂辉	700,000.00	0.96	-	-	700,000.00	0.96
翁勤学	400,000.00	0.55	-	-	400,000.00	0.55
聂海波	200,000.00	0.27	-	-	200,000.00	0.27
张瑞	200,000.00	0.27	-	-	200,000.00	0.27
钱志红	70,000.00	0.10	-	-	70,000.00	0.10
张媛媛	50,000.00	0.07	-	-	50,000.00	0.07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88	-	-	2,100,000.00	2.88
<b>合计</b>	<b>73,000,000.00</b>	<b>100.00</b>	-	-	<b>73,000,000.00</b>	<b>100.00</b>

②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出资人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蒋丽鹏	21,000,000.00	60.00	11,080,000.00	-	32,080,000.00	43.95
蒋黎阳	14,000,000.00	40.00	-	14,000,000.00	-	-
黄国行	-	-	18,270,000.00	-	18,270,000.00	25.03
池必洪	-	-	6,090,000.00	-	6,090,000.00	8.34
卓金华	-	-	3,045,000.00	-	3,045,000.00	4.17
吴文景	-	-	3,645,000.00	-	3,645,000.00	4.99
黄国文	-	-	2,000,000.00	-	2,000,000.00	2.74
张格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7
李宏伟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7
曾光辉	-	-	600,000.00	-	600,000.00	0.82
曾向群	-	-	850,000.00	-	850,000.00	1.16
曾奇水	-	-	700,000.00	-	700,000.00	0.96
卓桂辉	-	-	700,000.00	-	700,000.00	0.96
翁勤学	-	-	400,000.00	-	400,000.00	0.55
聂海波	-	-	200,000.00	-	200,000.00	0.27
张瑞	-	-	200,000.00	-	200,000.00	0.27
钱志红	-	-	70,000.00	-	70,000.00	0.10
张媛媛	-	-	50,000.00	-	50,000.00	0.07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100,000.00	-	2,100,000.00	2.88
<b>合计</b>	<b>35,000,000.00</b>	<b>100.00</b>	<b>52,000,000.00</b>	<b>14,000,000.00</b>	<b>73,000,000.00</b>	<b>100.00</b>

2、资本公积：

①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资本溢价	39,100,000.00	-	34,567,367.94	4,532,632.06
<b>合 计</b>	<b>39,100,000.00</b>	<b>-</b>	<b>34,567,367.94</b>	<b>4,532,632.06</b>

②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资本溢价	-	39,100,000.00	-	39,100,000.00
合 计	-	<b>39,100,000.00</b>	-	<b>39,100,000.00</b>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67,367.94	-35,078,048.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176.58	510,68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净资产折股	-34,567,367.9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176.58	-34,567,367.94

##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2,519,176.58	510,680.35
毛利率	12.07%	1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66%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0,680.35 元和 2,519,176.5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2.94%和 12.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和 3.20%。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扩大，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2,567,207.15，增幅 29.36%，导致 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度增加 2,972,593.92 元；（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264,413.91 元；（3）2016 年收回应收款项引起坏账准备转回 417,125.00 元，较 2015 年多转回坏账准备 139,158.00 元。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考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的“毛利率分析”部分。

公司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 (2)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及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格雷特 (836123)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16.12%	13.25%
博聪股份 (832742)	车身及外观设备	15.02%	15.35%
东安液压 (430672)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	11.91%
瑞驰丰达 (838403)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12.10%	17.77%
天汽模 (002510)	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	21.62%	24.91%
瑞博股份		12.07%	12.9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汽模的产品与公司最为接近,但天汽模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4.91%,其中模具产品毛利率为 28.68%,冲压件毛利率为 13.69%,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1.62%,其中模具产品毛利率为 26.70%,冲压件毛利率为 8.71%,天汽模综合毛利率高于瑞博股份是因为天汽模为模具行业领导者,从事时间长,生产技术好,客户质量好,管理水平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09%	60.74%
流动比率 (倍)	0.93	1.19
速动比率 (倍)	0.31	0.5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和 66.0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0.9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31。

## 1、长期偿债能力

反映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由于注册资本有限,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及原材料采购的大幅上升,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方式以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5.3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500 万元,并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的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及预收款大幅增加。

## 2、短期偿债能力

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大

额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冻比率偏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500 万元，并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的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预收款项以及存货大幅增加。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偿债能力：①公司将积极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②加强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采购规模及频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1	3.97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8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和 4.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 和 1.65。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在 4 次/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0.73 天和 81.55 天，这与公司应收账款的 90 天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5 年度有所减少，模具储备增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6.17 天和 217.66 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预期，公司期末结存存货金额较大，尤其是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到最终结转成本的周期为 1-2 年，冲压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期末存货中模具产品均有对应订单，均未交货验收，不存在滞销或出现减值的情形。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8,692,125.06	265,254,9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2,063,604.48	317,919,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520.58	-52,664,24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651.43	-3,283,37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399.40	62,078,40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469.75	6,130,785.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701.31	630,91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0,171.06	6,761,701.31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130,785.1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64,248.0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3,376.3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078,409.5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小于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此部分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28,979,835.19 元，其次是其他与经营活动中支付了较多的往来款，此部分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23,684,412.86 元，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43,589,737.47	152,100,900.78
政府补贴及其他	200,000.00	
利息收入	5,349.08	7,115.33
<b>合 计</b>	<b>43,795,086.55</b>	<b>152,108,016.11</b>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8,894,865.46	170,807,981.53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4,927,794.51	4,977,757.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695.22	6,422.48
滞纳金	26,312.10	267.20
<b>合 计</b>	<b>13,857,667.29</b>	<b>175,792,428.97</b>

公司 2015 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很大，主要是与多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 43,795,086.55 元，其中往来款 43,589,737.47 元，系收到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元，收到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收到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往来款 1,100,000.00 元，收到深圳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3,550,000.00 元，收到沈阳盛达林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元、收到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钢模租赁站往来款500,000.00元；其中政府补贴及其他200,000.00元，系沈阳市科技局给予公司关于小微企业创新的政府补助；其中利息收入为5,349.08元，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015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152,108,016.11元，其中往来款152,100,900.78元，系收到沈阳鑫纪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回保证金2,000,000.00元，收到沈阳众德亿模具有限公司往来款3,220,936.00元，收到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钢模租赁站往来款108,180,662.56元，收到大连长威木材交易市场雄发木材经销处往来款23,372,219.45元，收到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租赁站往来款4,150,000.00元，收到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80,000.00元，收到大连后盐家居大世界盛兴物资商行270,000.00元；其中利息收入为7,115.33元，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政府补助文件、记账凭证，认为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准确、完整，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②2016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13,857,667.29元，其中往来款8,894,865.46元，系支付沈阳盛达林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6,000,000.00元，支付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钢模租赁站往来款6,160,000.00元，支付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往来款1,100,000.00元，支付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1,000,000.00元；其中付现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4,927,794.51元，银行手续费支付8,695.22元，滞纳金支付26,312.10元。

2015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175,792,428.97元，其中往来款170,807,981.53元，系支付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鸿福钢模租赁站往来款82,848,201.97元，支付大连后盐家居大世界盛兴物资商行往来款31,460,000.00元，支付大连长威木材交易市场雄发木材经销处往来款24,752,219.45元，付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祥荣木材经营处往来款2,540,000.00元，支付大连原木市场云鹏木制品加工厂往来款2,847,515.35元，支付沈阳市望花祥东建筑设备租赁站往来款7,150,000.00元；其中付现的管理

费用及财务费用 4,977,757.76 元, 银行手续费支付 6,422.48 元, 滞纳金支付 267.20 元。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记账凭证, 认为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准确、完整, 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③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 14,450,000.00 元,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收到的设备款为 5,950,000.00 元; 其中收到个人借款 8,500,000.00 元, 分别是收到黄国文 4,000,000.00 元、张格 4,000,000.00 元、池必洪 1,000,000.00 元、吴文景 1,000,000.00 元、卓金华 1,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 47,184,097.45 元,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收到的设备款为 14,384,097.45 元; 其中收到个人借款 32,800,000.00 元, 分别是收到蒋丽鹏 7,000,000.00 元、池必洪 3,500,000.00 元、黄国行 22,000,000.00 元、张格 300,000.00 元。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融资租赁合同、协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认为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准确、完整, 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④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 23,850,834.24 元,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 15,350,834.24 元; 其中支付个人借款为 8,500,000.00 元, 分别是黄国文 4,000,000.00 元、张格 4,000,000.00 元、池必洪 1,000,000.00 元、吴文景 1,000,000.00 元、卓金华 1,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 39,150,561.30 元,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 6,350,561.30 元; 其中支付个人借款为 32,800,000.00 元, 分别是支付蒋丽鹏 7,000,000.00 元、池必洪 3,500,000.00 元、黄国行 22,000,000.00 元、张格 300,000.00 元。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融资租赁合同、协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认为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准确、完整, 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36,379.69 元, 主要为本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电子

设备等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9,284,097.45 元，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35,000,000.00 元、股东增资款 77,100,000.00 元、融资租赁设备款 14,384,097.45 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2,8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7,205,687.89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资金拆借款。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093,469.7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28,520.5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6,651.4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8,399.40 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中收回了较多的往来款，其次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较上年度增加 31,750,113.20 元，增幅 28.06%。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004,651.43 元，主要为本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45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35,000,000.00 元、融资租赁款 5,950,000.00 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8,5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6,038,399.40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与经营性收付等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2,519,176.58</b>	<b>510,680.36</b>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125.00	-277,96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4,447.38	4,918,276.87
无形资产摊销	266,316.13	278,86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2.71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05.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60.25	89,85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8,575.89	4,107,028.79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838.40	689,62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4,012.41	-25,947,81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6,546.65	-1,199,46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97,369.76	-35,833,327.95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28,520.58</b>	<b>-52,664,248.05</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蒋丽鹏	43.95%	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2% 的股份，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故认定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三人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国行	25.03%	
池必洪	8.34%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吴文景	董事
卓金华	董事
赵曙光	监事会主席
王丽	职工代表监事
曲星明	监事
钱志红	副总经理
赵学刚	副总经理
周荣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其他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37.5%并担任其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25%的公司
深圳市幸运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 30%并担任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 22.5%并担任其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丽鹏持股 7.5%的公司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 37.5%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 37.5%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的儿子黄剑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哈尔滨市禧龙综合批发市场东翔陶瓷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姐姐的配偶曾国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伍志伟持股比例 10%并担任监事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哥哥的配偶伍美连担任监事的公司
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 85.71%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的姐姐伍美连持股 14.2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沈阳亿晟华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弟弟黄国文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行儿子的配偶何丽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大连鹏卓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丽鹏的太太蒋秋容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西安市顺发模具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丽鹏的哥哥蒋黎阳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辽宁荣华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卓金华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吴文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沈阳天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文景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吴文景的父亲吴玉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文景的妹妹吴海英持股 10%，吴文景的侄子吴益凡持股 20%的公司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持股 30%、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蒋丽鹏曾经持股 10%的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该公司现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任董事，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池必洪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卸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	5,478.77
<b>合计</b>	-	-	<b>5,478.77</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	-	2,925,000.00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3,217,500.00
<b>合计</b>	-	-	<b>6,142,500.00</b>

上述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瑞博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主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蒋丽鹏	瑞博股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	蒋丽鹏、黄国	沈阳瑞博	哈尔滨鑫瑞	13,276,261.88	主债权履	连带

合同	行、池必洪、卓金华、吴文景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行期满之日起2年	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蒋秋容、蒋丽鹏、蒋黎阳	沈阳瑞博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763,100.00	自2015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6日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蒋丽鹏、黄国行、池必洪、卓金华、吴文景	瑞博股份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43,180.00	主债权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连带保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	次数	贷方累计	次数	期末余额
2015年	蒋丽鹏	-	6,000,000.00	2	6,000,000.00	2	-
2015年	蒋秋容	-	762,532.00	3	762,532.00	1	-

①与蒋丽鹏资金拆借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备注
1	蒋丽鹏	2015年6月	2,000,000.00	-	借款
2	蒋丽鹏	2015年7月	-	2,000,000.00	还款
3	蒋丽鹏	2015年9月	4,000,000.00	-	借款
4	蒋丽鹏	2015年9月	-	4,000,000.00	还款
合计	-	-	6,000,000.00	6,000,000.00	-

②与蒋秋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备注
1	蒋秋容	2015年2月	100,000.00	-	借款
2	蒋秋容	2015年2月	20,460.00	-	代付款
3	蒋秋容	2015年4月	642,072.00	-	代收款
4	蒋秋容	2015年8月	-	762,532.00	还款
合计	-	-	762,532.00	762,532.00	-

## (3) 由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925,000.00	8.12%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3,217,500.00	8.94%
其他应收款	钱志红	-	-	10,000.00	0.08%
应付账款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5,478.77	0.01%
其他应付款	蒋丽鹏	134,592.82	3.05%	1,000,000.00	18.17%

## (三) 规范关联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除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本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须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审议表决，并应在有关决议和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

地进行。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209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19,750.90	20,234.62	483.72	2.45
负债总计（万元）	11,997.64	11,899.32	-98.32	-0.82
净资产总计（万元）	7,753.26	8,335.30	582.04	7.5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一、风险提示

## （一）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蒋丽鹏、黄国行和池必洪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瑞博股份 77.32%的股份，并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在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原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且未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弥补相关程序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短，存在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5年被辽宁省科技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21000235)，有效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因企业没有及时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备案，所以2015年度不

享受15.0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因此2016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00%，但公司2016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存在不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并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2016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的风险。

#### **（五）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用工单位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有2年的过渡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工总量为355人，其中公司在册员工176人，在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176人，缴纳比例为100%；劳务派遣员工179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50.4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规范，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69人，其中247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2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8.1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实行劳务派遣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但是公司仍因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 **（六）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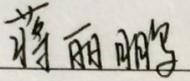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4%和66.0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和0.9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31。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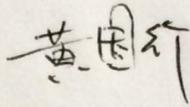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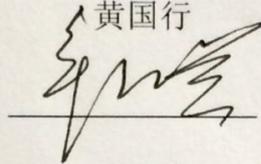
蒋丽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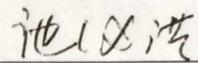
吴文景



黄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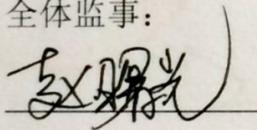


卓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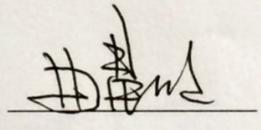


池必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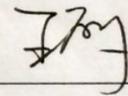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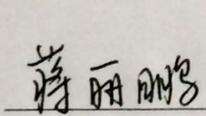


曲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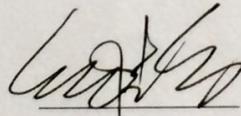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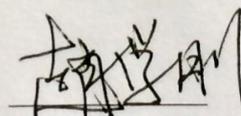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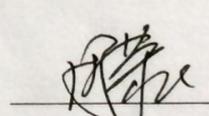
蒋丽鹏



钱志红



赵学刚



周荣飞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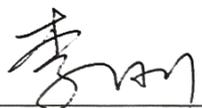
2017年 7月 11日

2101000155490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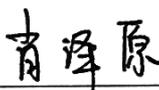
  
\_\_\_\_\_

吴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吴晶

  
\_\_\_\_\_

肖泽原

  
\_\_\_\_\_

宾秀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蔡君友

经办律师：\_\_\_\_\_

谭彦华

2017年 7月 11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凌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